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管理制度汇编



2025 年 6 月

目 录

| | |
|------------------------------|----|
| 一、高等教育学生行为准则..... | 1 |
| 二、学生证(卡) 管理规定..... | 2 |
| 三、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 3 |
| 四、学生管理规定..... | 4 |
| 五、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20 |
| 六、学分制实施办法..... | 29 |
| 七、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管理办法..... | 33 |
| 八、学生考勤规定..... | 39 |
| 九、违反考场纪律的界定及处理规定..... | 41 |
| 十、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管理办法..... | 43 |
| 十一、关于毕业生资格审查和工作程序..... | 45 |
| 十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与发放办法..... | 48 |
| 十三、学校奖学金实施细则..... | 51 |
| 十四、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实施办法..... | 55 |
| 十五、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 57 |
| 十六、关于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若干规定..... | 63 |
| 十七、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 66 |
| 十八、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 69 |
| 十九、校区管理规定..... | 75 |

| | |
|--------------------------------------|-----|
| 二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 77 |
| 二十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 81 |
| 二十二、学生帮困机制管理办法 | 85 |
| 二十三、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 87 |
| 二十四、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 89 |
| 二十五、国家助学贷款办理细则 | 91 |
| 二十六、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96 |
| 二十七、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 104 |
| 二十八、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 109 |
| 二十九、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和退役士兵国家资助管理实施办法 | 112 |
| 三十、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实施办法 | 116 |
| 三十一、公寓楼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 118 |
| 三十二、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 | 134 |
| 三十三、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版） | 136 |
| 三十四、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版） | 138 |

一、高等教育学生行为准则

1、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2、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3、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4、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5、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6、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7、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8、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二、学生证(卡)管理规定

一、学生证(卡)是学校发给学生的身份证明和标志,学生必须妥善保管,严防丢失。

二、入学办完各项手续并经体检复查合格,方准予注册,由学生处发给学生证(卡)。此后,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时,均需按照学校规定(包括缴清学杂费等),由班长收齐学生证统一到各学院(部)办理注册手续,由各学院(部)在学生证注册栏内加盖注册章,未盖章注册的学生证均视为无效。

三、学生证不得转借他人,不得私自涂改,每个学生只准有一本学生证,如有弄虚作假,冒领或伪造学生证等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给予处理。

四、学生证若不慎丢失,请在学生处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打印“学生证补办申请表”,如实填写有关事项,详细写明家庭所在地以及学生证遗失时间、地点、原因、证明人等,再由辅导员核实签字、学院(部)行政副院长确认签字后,加盖学院(部)公章。同时准备一张彩色1寸照片(背面写上姓名)。

五、丢失学生证的学生须携带申请表、照片、学生证成本费5元,于每月第一周的周三、周四下午14:00~16:00送交到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处办公室办理,然后本人到学院(部)注册,再送交至学生处。学生处相关老师统一到校办敲盖钢印,补办学生证的学生一周后凭相关凭证前来领取。除规定时间外,其余时间不予补办学生证。原则上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补办一次。

六、学生因家庭地址变更,须改变乘火车区间者,必须交验家长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的书面证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七、学生退学、休学、转学、毕业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如有遗失者,由本人提出申请,交负责学生工作老师批准后按规定办理。学生转专业的,则将学生证交至学生处进行变更。

三、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 1、尊师重教、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学校。
- 2、严格执行考勤制度，遵守课堂纪律，维护课堂秩序。
- 3、爱护学校公共财产，切实遵守语音室、机房、实训室、图书馆等各项管理制度，不在课桌、墙壁等刻画涂鸦。
- 4、衣着整洁得体，不留出格发型，不穿拖鞋、背心、吊带裙等进入教学区内。
- 5、言语文明，不讲脏话、粗话；行为文明，不抽烟、不酗酒、不赌博、不打人、不看不传内容不健康的书刊或音像制品。
- 6、遵守学校安全保卫制度，加强防火、防盗、防诈骗、防传销等各项防范工作。
- 7、切实遵守学生宿舍管理制度。作息有序，按时熄灯，杜绝夜不归宿；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及违章使用电器；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异性宿舍；不得采取非正常手段爬墙越窗进入寝室；学生公寓内严禁打麻将。
- 8、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类素质拓展活动、社会实践、公益劳动和志愿者活动，全面提升综合素质。

四、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在籍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院实施学生管理，要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等；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章程，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科生的学

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有关要求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提前向学校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 2 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决定书自送达之日（或校园网公告 20 天）起生效。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被录取时已经征兵入伍，获得入伍通知单与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者；

（二）被录取时选择自主创业且符合学校有关自主创业的管理规定者；

（三）被录取时身患重大疾病无法参加学习者；

（四）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新生在入学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经学校批准创业，可保留入学资格 2 年。其他获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时间 1 年。

第十一条 学校同意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在保留期限届满前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书，经学校批准后作为应届新生，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新生依照本规定第十条（三）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入学前还应当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并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逾期不提交入学申请书或者恢复健康的证明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申请书的除外；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没

有恢复健康的，取消入学资格。开学 2 周内未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第三条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新生复查办法另文规定。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校规定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休学；
- （二）保留学籍；
- （三）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
- （四）学习年限届满的。

学生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复学后进行注册；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学生对所学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申请转专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按照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及国家有相关规定不得转专业的；

（二）学校在录取前与学生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如定向就业等）；

（三）普通班就读的学生不予转入高本贯通班就读；

（四）已经转过专业的；

（五）从其他学校转入我校的。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转专业细则另文规定。

第十七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九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同意后，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41 号令）办理。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实习、实训及职业技能培训等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

核成绩载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经获得的学分，学校予以记录。

第二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关于成绩的评定，考试课程原则上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可以采用五级制或二级制。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按规定参加补考。

第二十三条 学期总评成绩不合格，按必修课（含限选课）和选修课（任选课）作不同补考要求。

（一）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允许在下学期开学初补考一次。

（二）选修课程（任选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相应选修课程学分，一般不安排补考，学生可重新学习原课程或改修其他课程获得学分。

第二十四条 一般课程以总评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最终成绩。总评成绩以学期末考核成绩与教学过程各类成绩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综合评定。总评成绩合格，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课程的成绩按学期如实记载，对补考、重新学习所获得的成绩进行标注。

第二十五条 因下列原因不能参加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程）考核者，可以申请缓考：

（一）因病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确实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

（二）因其它特殊情况而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

申请缓考者，应事先按学校规定流程进行申请。经批准缓考的，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若缓考不合格，不再有补考资格，必须参加该课程的重新学习。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者，以缺考论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应课程的成绩作零分处理并作相应标记，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只能参加课程的重新学习。

（一）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计划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旷课达到 20 节（含）以上者，该课任课教师应取消其考核资格，记分时注明“取消考试资格”。

（二）因考试作弊被取消考试资格者，记分时注明“作弊”。

(三)期末考试时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者,记分时注明“缺考”。

第二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即德育测评),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一章第四条之表述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不及格者参加补考;未参加体育课学习者须重新学习。体育课的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以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等均应实行考勤,不能参加者应事先经过批准,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三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为学生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取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毕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遵守学术诚信,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按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节 升级与留级、重新学习

第三十二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三十三条 学业出现下列情况,分别给予预警、留级或退学处理:

(一)第一学期取得的必修课程学分未达到本学期应得学分的 1/3,学校给予学生学业预警,警示学生要努力学习,达到学业要求。

(二)第二学期累计有 20 学分及以上未获得并有 6 门及以上必修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给予留级处理。学生接受留级,将进入下一年级学习。

(三) 第三学期累计必修课程有 20 学分及以上未获得并有 6 门及以上必修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 给予留级预警。

(四) 第四学期累计必修课程有 20 学分及以上未获得并有 6 门及以上必修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 给予留级处理。学生接受留级, 将进入下一年级学习。

以上凡不接受留级的, 原则上做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重新学习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凡是参加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和因取消考试资格、缺考的课程, 学生应该申请重新学习。

(二) 每学期学生根据学校下发的重新学习通知, 按通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 参加课程的重新学习。

(三) 重新学习后, 经考核合格, 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成绩标为“重新学习”。

(四) 同一门课程重新学习限定两次, 若第二次重新学习仍不合格, 将不予毕业, 准予参加两次结转毕考试。

第三十五条 凡不办理注册手续或未预交每学年学费的学生, 重新学习课程无效。

第三十六条 重新学习的形式为课堂学习、课外辅导、网络课程、自学等多种。学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 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重新学习取得的成绩即为统计相应课程学分的依据。重新学习课程不安排补考; 学生无故缺考, 按旷考处理; 旷考、作弊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重新学习。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八条 学校普通高职专科学制 3 年, 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留级等)为 6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高职阶段学制为 2 年, 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留级等)为 4 年。以上在校最长年限自学生入学当年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请休学, 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进行治疗、休养的, 或因病一学期停课时间达总学时二分之一以上的, 及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应当办理休学。

学生在校期间休学次数不超过 2 次，一次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 2 年）。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学生可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学籍，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短期海外游学项目、海外交换生等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项目对应学校学习期间，我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四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不承担学生的各种事故责任。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须在休学期满前（一般为 3 月或 9 月）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学生根据在校学习时间和获取的学分，按照顺延的原则安排相应年级学习。

第四十三条 进入毕业学期的学生原则上不允许休学。

第六节 退 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处理：

- （一）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三）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又不接受留级的；
-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五）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六）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七）存在有关规定中开除学籍的情形；
- （八）有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
- （九）学校认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时，须由学生所在二级院系提出书面报告、签署意见并附有关材料，经学生处、教务处审核，报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对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在校园网上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20 日即视为送交学生本人。

第四十六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可以在结业后两年内，申请参加结业后补考、重新学习或者补做毕业综合训练，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条 经学校批准退学的学生，学校可以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予出具。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完成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二条 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上报市教委主管部门更改相关信息。毕业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按更改后的信息填写。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于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日期为当年的 7 月 1 日。

第五十四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无学籍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者，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六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合格的高职人才，建立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育质量，学院和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七条 学院不断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如自律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学生会，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条 学院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

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社团管理详见《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三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详见《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公寓管理条例》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七条 学院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团学干部”、“优秀团员”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国家、市级、校级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各类评奖、推优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

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5) 毕业总结或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6) 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7)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一条 每学期学院会对旷课学生进行处分和处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时数者：

(1) 15 节以上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25 节以上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35 节以上给予记过处分；

(4) 50 节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学年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时数者：

(1) 30 节以上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50 节以上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70 节以上给予记过处分；

(4) 100 节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二条 各学科测验、考试（考查）作弊者或代考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该课程成绩以无效计，并不得参加当年补考。国家英语四、六级以及计算机等级考试作弊者或代考者，两年不准参加考试，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在校内给予留

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非法游行集会示威活动、夜不归宿、打架斗殴、网络散播不实新闻、吸毒贩毒、酗酒等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到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学生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给予退学处理。

第七十五条 处分决定的管理及报批程序：学生违纪应予处分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进行调查了解，形成处分申报材料，处分决定由二级学院讨论后提出处分决定，报学生处审议；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审核。学校所有处分均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七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七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未解除期间，取消所有评优评奖资格。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 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或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九条 为保障学生正当权益，对学生违纪处分或学籍处理后提出的申诉做好复查、复议工作，保证学生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的公正性、合理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学院成立“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八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

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院长办公室，设专人负责日常受理申诉、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宣布申诉处理决定等事宜。

第八十一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予以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派专人与申诉人面谈，根据面谈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申诉，并同时告知申诉人；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五个工作日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原则上视为不再申诉。

(2) 组织有关人员，对违纪事件和学籍处理事件进行复查。

(3) 在正式受理申诉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遇学院假期可顺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4)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5)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可延长十五日。

第八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四条 申诉处理决定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申诉处理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向申诉人宣布。

第八十五条 对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提出申诉的，在申诉期间原处分（处理）可暂缓执行。

第八十六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听取学生和学院的意见，并可根据需

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1）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2）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院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院予以撤销；

（3）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院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4）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院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院重新作出决定。

第八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或者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十八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八十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申诉申请书》包含下列内容：

1) 申诉人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姓名、性别、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五、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章程，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科生的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有关要求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提前向学校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 2 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决定书自送达之日（或校园网公告 20 天）起生效。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被录取时已经征兵入伍，获得入伍通知单与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者；

（二）被录取时选择自主创业且符合学校有关自主创业的管理规定者；

（三）被录取时身患重大疾病无法参加学习者；

（四）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新生在入学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经学校批准创业，可保留入学资格 2 年。其他获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时间 1 年。

第四条 学校同意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在保留期限届满前

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书，经学校批准后作为应届新生，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新生依照本规定第三条（三）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入学前还应当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并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逾期不提交入学申请书或者恢复健康的证明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申请书的除外；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没有恢复健康的，取消入学资格。开学 2 周内未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在家休养的，可按第三条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新生复查办法另文规定。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校规定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休学；
- （二）保留学籍；
- （三）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
- （四）学习年限届满的。

学生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复学后进行注册；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八条 学生对所学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申请转专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按照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及国家有相关规定不得转专业的；

（二）学校在录取前与学生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如定向就业等）；

（三）普通班就读的学生不予转入高本贯通班就读；

（四）已经转过专业的；

（五）从其他学校转入我校的。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转专业细则另文规定。

第十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二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同意后，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41 号令）办理。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实习、实训及职业技能培训等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经获得的学分，学校予以记录。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关于成绩的评定，考试课程原则上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可以采用五级制或二级制。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按规定参加补考。

第十六条 学期总评成绩不合格，按必修课（含限选课）和选修课（任选课）作不同补考要求。

（一）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允许在下学期开学初补考一次。

（二）选修课程（任选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相应选修课程学分，一般不安排补考，学生可重新学习原课程或改修其他课程获得学分。

第十七条 一般课程以总评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最终成绩。总评成绩以学期末考核成绩与教学过程各类成绩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综合评定。总评成绩合格，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课程的成绩按学期如实记载，对补考、重新学习所获得的成绩进行标注。

第十八条 因下列原因不能参加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程）考核者，可以申请缓考：

（一）因病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确实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

（二）因其它特殊情况而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

申请缓考者，应事先按学校规定流程进行申请。经批准缓考的，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若缓考不合格，不再有补考资格，必须参加该课程的重新学习。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者，以缺考论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应课程的成绩作零分处理并作相应标记，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只能参加课程的重新学习。

(一) 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计划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旷课达到 20 节(含)以上者,该课任课教师应取消其考核资格,记分时注明“取消考试资格”。

(二) 因考试作弊被取消考试资格者,记分时注明“作弊”。

(三) 期末考试时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者,记分时注明“缺考”。

第二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即德育测评),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一章第四条之表述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不及格者参加补考;未参加体育课学习者须重新学习。体育课的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以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等均应实行考勤,不能参加者应事先经过批准,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为学生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取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毕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遵守学术诚信,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按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节 升级与留级、重新学习

第二十五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六条 学业出现下列情况,分别给予预警、留级或退学处理:

(一) 第一学期取得的必修课程学分未达到本学期应得学分的

1/3, 学校给予学生学业预警, 警示学生要努力学习, 达到学业要求。

(二) 第二学期累计有 20 学分及以上未获得并有 6 门及以上必修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 给予留级处理。学生接受留级, 将进入下一年级学习。

(三) 第三学期累计必修课程有 20 学分及以上未获得并有 6 门及以上必修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 给予留级预警。

(四) 第四学期累计必修课程有 20 学分及以上未获得并有 6 门及以上必修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 给予留级处理。学生接受留级, 将进入下一年级学习。

以上凡不接受留级的, 原则上做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重新学习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凡是参加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和因取消考试资格、缺考的课程, 学生应该申请重新学习。

(二) 每学期学生根据学校下发的重新学习通知, 按通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 参加课程的重新学习。

(三) 重新学习后, 经考核合格, 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成绩标识为“重新学习”。

(四) 同一门课程重新学习限定两次, 若第二次重新学习仍不合格, 将不予毕业, 准予参加两次结转毕考试。

第二十八条 凡不办理注册手续或未预交每学年学费的学生, 重新学习课程无效。

第二十九条 重新学习的形式为课堂学习、课外辅导、网络课程、自学等多种。学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 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第三十条 学生重新学习取得的成绩即为统计相应课程学分的依据。重新学习课程不安排补考; 学生无故缺考, 按旷考处理; 旷考、作弊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重新学习。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校普通高职专科学制 3 年, 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留级等)为 6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高职阶段学制为 2 年, 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留级等)为 4 年。以上在校最长年限

自学生入学当年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进行治疗、休养的，或因病一学期停课时间达总学时二分之一以上的，及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应当办理休学。学生在校期间休学次数不超过 2 次，一次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 2 年）。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学生可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学籍，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短期海外游学项目、海外交换生等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项目对应学校学习期间，我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不承担学生的各种事故责任。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须在休学期满前（一般为 3 月或 9 月）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学生根据在校学习时间和获取的学分，按照顺延的原则安排相应年级学习。

第三十六条 进入毕业学期的学生原则上不允许休学。

第六节 退 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处理：

- （一）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三）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又不接受留级的；
-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五）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六）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七) 存在有关规定中开除学籍的情形；
- (八) 有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
- (九) 学校认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时，须由学生所在二级院系提出书面报告、签署意见并附有关材料，经学生处、教务处审核，报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对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在校园网上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20 日即视为送交学生本人。

第三十九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结业后两年内，申请参加结业后补考、重新学习或者补做毕业综合训练，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退学的学生，学校可以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予出具。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完成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

的，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上报市教委主管部门更改相关信息。毕业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按更改后的信息填写。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于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日期为当年的7月1日。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无学籍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者，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本规定从2024级学生开始执行。凡与本规定条文表述不一致者，均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未予以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本规定中所述由另文规定的内容，以相关文件表述为准。

六、学分制实施办法

(一) 课程构成

各课程平台与课程模块所占有的学分列入下表,由于各专业课程设置有差距,该表所列学分数仅供参考,实际课程的学分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 课程模块 | | | 课程 |
|---------|---------|-----|--|
| 公 共 教 育 | 公 共 必 修 | 必 修 | 思想政治 理论课、体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军事理论与技能、大学信息技术、大学英语等课程。 |
| | 公 共 选 修 | 必 修 | 安全教育、劳动教育、综合素质实践、 德育测评、四史教育等限定选修课程以及职业汉语与应用文写作、公共艺术、公共通识等任意选修课程。 |
| | 大 学 外 语 | 必 修 | 大学英语、第二外语 |
| 专 业 教 育 | 专 业 技 能 | 必 修 | 专业基础、专业核心、专业实践 |
| 拓 展 教 育 | 专 业 拓 展 | 选 修 | 专业方向课程 |
| | 专 业 选 修 | | 专业技能课程 |

(二) 学分设置

1、课程学分

课堂讲授课程 16 学时计 1 学分；体育课和独立设置的实训实

验课程 32 学时计 1 学分；社会实践、实训、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综合训练等环节，1 周计 1 学分、26 学时。

2、证书学分

为鼓励学生一专多能，提高就业竞争力，凡学生考取以下证书，可获得相应的学分，计入总学分。

(1) 各类专业技能证书：中级 1 学分，高级 2 学分。

(2) 计算机一级 1 学分，计算机二级 2 学分；

(3) 三级英语 () 1 学分，国家英语四级 2 学分；

(4) 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 1 学分；

以上不同级别的同类证书只计一次最高的学分，如计算机获得了一级证书和二级证书，只计算二级证书学分，一级证书不再累计学分。

3、竞赛学分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专业、体育等）获奖，给予相应的学分：市（省级）级二等奖 1 学分，一等奖 1.5 学分；国家级三等奖 2 学分，二等奖 3 学分，一等奖 4 学分。国家级和省级是指教育部、教委或专业、行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竞赛，其它竞赛的级别须报学校认定后给予相应的学分。

4、创新创业学分

(1) 学生保留学籍专门创业，根据创业成果，经学校评定，给予不超过 20 的通识课学分；若创业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可通过 2-3 名以上专业教师评定，学校审核批准，另增加不超过 40 的专业课学分。

(2)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实践活动、竞赛等获得或获得专利权的，经学校审定后可以折算为不超过 10 的通识课学分；若这些项目与所学专业相关，可通过 2-3 名以上专业教师评定，学校审核批

准，每项另加不超过 20 的专业课学分。

(3) 特殊情况，由学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分认定，报校领导审批。

(三) 学分替代规则

(1) 教学课程、集中教育和实践、人文素质综合实践的学分不得互相替代。

(2) 选修课学分不得替代必修课学分；

(3) 专业类技能证书、课程类证书和专业竞赛获奖证书等可替代未通过课程的学分，须经学校认定后才可替代，但不得超过 6 学分。文艺、体育类竞赛获奖的学分只能替代各类非专业课程中的相近类别课程的学分，但不得超过 3 学分。

(4)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计划开设各类课程的学习，凡未参加学习的课程，不得用任何学分替代。对军训、体育等课程，如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者，必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免修申请，并同时提出补救学分措施，经学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四) 学分绩点

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业成绩和素质修养的量化指标，也是优秀学生和奖学金等评定的重要依据。具体绩点分值见下表：

| | | | | | |
|-----|--------|-------|-------|-------|-------|
| 等级制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百分制 | 100-90 | 89-80 | 79-70 | 69-60 | 59-50 |
| 绩点分 | 4 | 3 | 2 | 1 | 0 |

(五) 毕业学分

毕业学分是学生完成学业能够获得毕业证书所要求的最低总学分（150 学分左右，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定为准），

(六) 课程补考与重新修读

每门课程的成绩按该课程一学期的总评成绩确定，成绩及格将获得该课程的学分；成绩不及格，允许在下学期开学初补考一次。补考及格才可获得该课程学分，补考不及格必须重新修读。

(七) 附则

本学分制方案从 2017 级开始试行。

七、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实施原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目标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每一学年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加强学风建设和养成教育是我校综合素质测评中核心导向，同时我们也更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纪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基本测评和发展性测评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性测评和发展性测评二部分。

第五条 测评方法和程序

1、建立综合素质测评的三级网络工作管理体系。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校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各二级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学管办主任任组长，负责和监督学院测评工作的开展；同时各班级成立评定临时工作小组，辅导员任组长，有3名班委和3名班级公选出的一般学生组成评定小组。

2、个人申报：发展性测评加分情况的证明，由学生本人向测评小组递交综合测评申报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班级测评小组负责审核。对在提供证明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倒扣其对应分值，视情节严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3、测评小组核定得分：测评小组根据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初步核定综合测评得分。

4、公示初审测评结果：将初步核定的综合测评得分在各二级

学院内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每个学生对其他同学包括本人在内的初审测评结果可以提出异议，或者可以直接向校级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或者学生处反馈意见。

5、领导小组复审：凡同学审议后无异议的，该测评分即为最终综合测评得分；凡同学有异议的，根据事实依据，由领导小组复核的结果为最终综合测评得分，最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六条 综合测评过程中鼓励全体同学积极参与，同时评定小组的所有工作受班级全体学生监督。在评定过程中严禁徇私舞弊，如有异议，学生可以匿名向学生处投诉，一经查实将给与相关部门或个人严厉处分。

第二章 基础性测评

第七条 基础性测评中包括职业技能与人文素质测评、公民素质与行为规范测评以及职业素质测评三部分内容。

如被确认出现以下任意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学年奖学金评定：抽烟二次；酗酒一次；无故夜不归宿一次；无故晚归三次；被给予校级校规处分；无故旷课 3 天。

职业技能与人文素质测评（1 是平均分的 70%）是指学生每学年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考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以及职业技能考证等内容。

必修课程按照实际成绩计算。考查课按现行标准执行，分成 5 个等级，并合理转化为分值。优秀 95 分、良好 85、中 75 分、合格 60 分 and 不合格 45 分。所有课程的考核成绩全部采用和教务系统连接后的导入式进入学生管理系统，但是必须是学生第一年参加考试的原始成绩，不包括补考后的成绩。

各类职业技能资格认证、计算机等级证书可加分。同一项目和内容的认证取最高级别，不累计加分；各类资格认证可以累加，但是只计算考核学年内获得的技能资格证书。如果具备一张职业考证将视同本门课程优秀，算，计分 95 分。

普通话证书。普通话按照合格与不合格计算，不区分等级。如果具备一张职业考证将视同本门课程优秀计算，计分 95 分。

公民素质与行为规范（2 是本项目总分的 25%）测评中学校更重视养成教育的培养，包括社会实践、课堂表现、校级校规、宿舍文明、军训、校内活动

社会实践（10 分）：必须有每学年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和调研 15 天，有所在实习的单位证明，同时必须上交一份社会实践的总结核心的体会。

| | | | | | |
|----|-----|-----|-----|----|-----|
| 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合格 | 不合格 |
| 分值 | 10 | 8 | 6 | 5 | 2 |

课堂表现（20，扣完为止）：严禁包括上课睡觉、玩电子产品、上课化妆、课堂用餐等不良行为。学习委员记录辅导员核查，建立日通报和周总结的工作模式。以上不良记录按照次数统计，实施减分制度，在基础分值上累计减分，直到扣完，不倒扣分。在辅导员的日常工作中记录，学生处定期进入系统考核和监督。

宿舍文明（20 分，扣完为止）：严厉杜绝违规用电、宿舍卫生、留宿异性或外来人员、高空抛物、宿舍吵闹、拒绝交水电费、恶意损坏公共物品。按照日常动态记录、实施减分制度。

校内活动（15 分）：包括主题教育，以及各学院组织的大型活动。每学年学生处对活动进行鉴定。

军训活动（15）：军训成绩鉴定、军训考勤、军训中表现。

| | | | | | |
|----|-----|-----|-----|----|-----|
| 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合格 | 不合格 |
| 分值 | 15 | 12 | 10 | 8 | 5 |

校级校规（30 分，扣完为止）：违规情况包括迟到、早退、旷课、晚归、吸烟、酗酒、怪异着装与发型、打架斗殴、偷盗。按照日常动态记录，实施减分制度。

| | | | | | | | | |
|----|--------|----|----|----|----|--------|------|-----|
| 项目 | 迟到早退3次 | 旷课 | 晚归 | 吸烟 | 酗酒 | 怪异着装发型 | 打架斗殴 | 偷盗 |
| 分值 | -2 | -1 | -1 | -2 | -2 | -1 | -5 | -10 |

职业素质测评（3, 5%）：考核内容包括职业礼仪和行为规范、校内实习实训表现、校内职业技能大赛参与度和获得奖项情况。

第三章 发展性测评

第八条 发展性测评 实施附加分原则，按照所得总分的 50% 计入最终测评结果。

学生骨干：担任学生干部并履行工作职责的，由其任职的组织的主管部门和老师视其责任大小和工作表现及业绩进行加分。担任学生干部不足一学期的，可不计分；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可计 0 分；兼任多项职务的，可以获得较高评分的某一项或综合考核计分，不累加分。

| | | | |
|----|----|----|-----|
| 等级 | 校级 | 院级 | 班级 |
| 分值 | 2 | 1 | 0.5 |

社会实践活动突出表现者加 2 分，在活动中表现积极，无私奉献、富有创造力。社会实践项目类型由学生处每年根据学年具体要求同步公布。

技能大赛获奖者。国家级技能大赛奖项、上海市技能大赛奖项

| | | |
|----|------------|-----------|
| 等级 | 国家级（1、2、3） | 市级（1、2、3） |
| 分值 | 8、7、6 | 6、5、4 |

才艺特长者。有才艺特长，并且带领周围的同学一起学习，为学校学院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英语四六级、口译，以及各类艺术活动奖项。

| | | | |
|----|-----------|------------|-------------|
| 项目 | 英语口语初级/中级 | 国家四/六级英语证书 | 各类市级/校级奖项证书 |
| 分值 | 1/2 | 2/4 | 2/1 |

贫困生中自强不息的学生 2 分。学生中典型案例，在学生中产生一定的影响，自强不息，不懈奋斗的学生代表。由校级相关职能部门讨论确定，并公示名单。

在校外自主参与创新创意项目，并取得一定的成绩，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

| | | | |
|----|-----|----|----|
| 等级 | 国家级 | 市级 | 校级 |
| 分值 | 3 | 2 | 1 |

积极服务社会有突出事迹，受到通报表扬者，3分。如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拾金不昧、抢救伤残等。

参加校内组织的无偿献血者加1分。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在合法的刊物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根据作品的质量按下表酌情加分。所有作品加分应有刊物样刊证明，并须署名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不同作品可累加计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 | | | |
|----|-----|----|----|
| 等级 | 国家级 | 市级 | 校级 |
| 分值 | 3 | 2 | 1 |

第四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九条 每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记作 X ）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X = X_1 + X_2 + X_3 + X_4$$

第十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可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选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二）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三）评选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以及校内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四）审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的申请等学生资助项目的考查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可在本办法的框架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加以调整补充,并将调整的情况上报学生处,审核通过后在本学院实施。

第十二条 解释权归校学生处。

八、学生考勤规定

为稳定教学秩序，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时到校注册，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因故不能按时到校者，必须向学校请假。

学生上课、实验、实习、实训、公益劳动以及其他学校有组织的集体活动都应列为考勤内容。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二、学生修读课程的考勤方式原则上由主讲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决定，并在第一周上课时向学生宣布。政治理论课程、实验实训课、上机操作、体育和实践环节课程均须点名考勤。

三、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都必须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实验和实验报告、平时测验等。教师必须要根据学生修读课程的情况评定平时成绩。

抄袭作业且屡教不改者，教师应评定该课程平时成绩为零分。

四、对不遵守教师宣布的考勤制度（课程免修者除外），不按时完成作业、实验和实验报告，或不参加平时测验者，教师要进行教育。经多次教育无效者，教师可向学生所在学院（部）提出名单，院长或主任审批后，在考核前两周交教务处备案，取消该学生考核资格。

五、修读实验和实践环节课程必须遵守有关课程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六、因病不能参加修读正常体育课者，经本人申请、批准后可修读体育保健课程。

七、所有需点名考勤课程由主讲教师在教务系统中点名登记。考勤表经教务处统计汇总后，予以公布。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对请事假应严格限制。学生请病假，需持有医院证明。除急病或紧急事故者外，不得事后补假。返校后，须立即补办请假手续。逾期一周，不得补假，就按旷课处理。经了解不符合病假或事假条件者，以旷课论处。

八、上课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者按旷课论，累计迟到和早退达 3 次者作旷课一学时论，课堂考勤无故缺课 1 次按两学时旷课计算。

九、本规定于 2024 年 5 月修订，解释权属教务处。

九、违反考场纪律的界定及处理规定

为严肃考场纪律，使对作弊、违纪学生的处理有章可循，特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考试作弊的界定与处罚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者（开卷考试时，教师允许查阅的书籍、资料除外）；

2.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者；

3.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者；

4.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5.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考试材料者；

7.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

8.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者；

9. 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者；

10.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对上述行为，均当场终止作弊者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作零分处理，记分时注明“作弊”；不予补考，可申请参加课程的重新学习。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条至第二条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第三条至第四条可以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第五条至第八条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二、关于考试违纪的界定与处罚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
 5. 在考场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者；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者；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 对上述行为，均当场终止违纪者考试资格，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三、其他

学生应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对上述行为，均当场终止违纪者考试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上述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任何上述规定中未包含之内容均由教务处负责决定处理方法。

十、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管理办法

1. 认真学习岗位实习的有关管理规定，明确实习目的，端正实习态度；

2. 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做一个诚实守信的实习生和文明礼貌的员工；

3. 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各项纪律，按企业规定着装、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擅离职守，因特殊情况需请假外出，必须先向企业相关主管和辅导员办好请假手续，经同意后后方可离岗，擅自离岗者，以旷课论处；

4. 岗位实习中遇到问题、矛盾及时与辅导员和校内专业指导老师沟通、联系，由学校出面协调，及时解决问题，不准学生擅自处理；

5. 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在工作中、上下班途中以及在外住宿、饮食卫生等方面注意安全，一旦发生安全问题，及时向企业主管和辅导员汇报；

6. 认真完成实习就业一站式服务平台上的实习周记，要求每2周记录1次，主要汇报近期实习内容，专业技能、职业能力有哪些提升，实习过程存在问题和自己的不足，提出需要校内专业指导教师给予的专业知识及业务帮助等，为撰写实习报告积累资料，为实习考核提供依据；

7. 实习结束后，按要求独立完成实习总结报告；

8. 实习期内如需变更实习单位，须向院系申请并提交《岗位实习单位变更申请单》，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严格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原则上学生岗位实习单位只允许更换1次；

9. 实习期间需按学校有关规定如期返校，无故未按规定返校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10. 参加岗位实习时间不足学校规定时间三分之一，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或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11. 学生岗位实习成绩不及格的，将不予按期毕业。

十一、关于毕业生资格审查和工作程序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有关高等教学学历证书管理电子注册规定，同时规范我校毕业资格毕业审查工作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现将毕业资格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

1、毕业标准

同时达到下列条件的注册学生可以批准毕业：

1) 通过国家或上海市统一高考，经过市高招办批准录取并取得我校学籍；

2) 在学校规定的修学年限内学习并通过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达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技能等级，德育、体育合格；

3) 通过毕业实践考核，毕业总结合格；

4) 在校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受过处分已撤销。

2、结业标准

注册学生学习了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了毕业论文（论文或总结）。但仍有个别课程没有合格，本人又不愿意延期毕业，可以批准结业。在校期间受到处分而未能撤销者只能结业。

结业后在一年内如果能重修不及格课程，或补做毕业设计、补实习等，经考核合格，可以颁发毕业证书。

3、肄业标准

注册学生在校修学一年以上并获得其中 50%课程的合格者，可批准肄业。

（二）、毕业资格审核

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注册学籍的审核

确认毕业学生的学籍和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学号、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入学时修学专业、学制等。

2、课程成绩的审核

审核申请毕业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情况。对于教学计划

所规定的必修课程，要逐一审核每门课程是否合格，有不合格课程者不能毕业。对于教学计划所规定的选修课程，要按类审核学生是否获得应有的成绩，没有达到规定标准不能毕业。对于学生取得的英语、计算机、各类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要仔细审核，逐一登记并录入学业成绩总表。

3、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或总结）的审核

审核学生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情况，认真审核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的考核情况，确定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的成绩。

4、在校期间违纪处分的审核

凡在校期间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的学生，均需审查其是否已按规定程序和时间撤消处分。

（三）、时间安排

毕业资格审查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上级相关部门的政策和工作要求、学校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协调及学和个人三年学习的业绩，时间安排较为紧凑，要求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学校安排的毕业资格审查工作流程和时间节奏进行操作。学生本人应积极配合，以免影响到毕业工作的顺利完成。

1、一月

各二级学院确定学生毕业实习单位和岗位，明确毕业设计（论文或总结）的课题、指导教师、实习、课次进度及时间安排，发放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或总结）指导书或教学提纲。

2、二月至四月

教务处按《毕业资格审查表》程序进行毕业资格审查。组织历年来未合格课程的补考。

3、五月

各二级学院完成毕业实习考核、毕业设计（论文或总结）答辩，进行学生毕业实践成绩审核及最终成绩审核，对学生写出思想、品德、操守鉴定。

4、五月底前

各二级学院向教务处上报本届毕业生名单和毕业生相关学习

档案。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全部结束。

高校毕业生资格审查和学历证书发放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部门必须加强领导，严格把关，对于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一经查出，责任人将给予严肃处理。

十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与发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规定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是用于奖励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经国家统一考试录取到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籍在册学生。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勤奋学习，道德品质优良；
-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三章 名额与资助金额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由上海市教委核定下达。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年；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一般困难 3100 元/年，特别困难 3600 元/年。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 9 月开始受理申请，评审完毕后，经学校推荐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备案。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退役士兵学生无需提交申请。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各学院将初审符合条件学生的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学生处，由学生处进行复审，将复审名单报奖、助学金领导小组通过，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进行认定，在每年规定时间内将初审通过并符合资助条件的申请学生材料上报至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审，复审后报至奖、助学金领导小组通过，形成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报告于 11 月 10 日前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五章 资金发放

第十二条 拨款资金下达到账后，根据上级部门规定，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制单、校领导审批，财务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账号。

第六章 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报送评审名单及有关推荐材料之前，将评审名单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以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四条 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退学等手续的学生，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等资金资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与发放办法》废止。

十三、学校奖学金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全面发展,造就更多的国家需求的技术应用性人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 奖学金的评定范围

凡经国家统一考试录取到我校的在籍学生均可以参加评定。

(二) 奖学金的种类、标准

1、综合奖学金

| 等级 | 标准 | 比例 |
|-------|------------|-----------|
| 一等奖学金 | 2000 元/年/人 | 参评学生数的 2% |
| 二等奖学金 | 1500 元/年/人 | |
| 三等奖学金 | 1000 元/年/人 | |

注:综合奖学金以班级为单位评定,每学年一次。

2、学校对于参加各级校外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学生,进行发文表彰,同时给予对应所获奖项的级别和名次的奖励。具体奖励金额如下:

| 级别 | | 名次 | 奖励金额(元) |
|-----|----|-----|---------|
| 国家级 | 一级 | 一等奖 | 3000 |
| | | 二等奖 | 2000 |
| | | 三等奖 | 1500 |
| | 二级 | 一等奖 | 1500 |
| | | 二等奖 | 1000 |
| | | 三等奖 | 500 |
| 省市级 | 一级 | 一等奖 | 500 |
| | | 二等奖 | 400 |

| | | | |
|--|----|-----|-----|
| | 二级 | 三等奖 | 300 |
| | | 一等奖 | 400 |
| | | 二等奖 | 300 |
| | | 三等奖 | 200 |

本条例对学生获得国家级、省市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给予奖励。若比赛中设有特等奖，则该项比赛的奖励等级依次下降一级，三等奖不列入奖励范围。

对于学生团体获奖项目奖励，如团体人数在 3—5 人，奖励金额按个人奖项相应级别奖金额度的 3 倍发放；如团体人数在 5 人以上，奖励金额按个人奖项相应级别奖金额度的 5 倍发放。

（三）各类奖学金的评定条件

1、综合奖评定条件

1) 一等奖学金评定条件：学习成绩（含考试、考查、实训、实习等）优秀（具体标准由各学院拟订）；教学计划要求的外语、计算机及职业资格考证合格；体育课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秀。

2) 二、三等奖学金评定条件：学习成绩（含考试、考查、实训、实习等）优良（具体标准由各学院拟订）；教学计划要求的外语、计算机及职业资格考证成绩合格；体育课成绩合格；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良好以上。

3) 下列情况者不得参加综合奖学金评定：

当年受到通报批评或各种处分未撤销者；

有无故缺课记录者；

学期各科（包括考试、考查、选修、实习、实训等）成绩存在不及格者；

所住寝室当年曾被评为“不合格寝室”者。

2、各级校外专业技能竞赛获奖评定条件

1)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级别的荣誉，按照最高级别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2) 学校根据其他规定或决定已给予奖励的，一般不再根据本条例重复奖励。

3) 在国内外比赛中，获得重大影响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奖励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四) 综合奖学金评选程序

1、各班在每年 9 月中旬公示上一学年成绩（单项奖根据其性质内容可单独进行，不受该时间限制）。毕业班的评奖工作在毕业当年 月底之前结束。

2、由学生自主申报，并填写申报表格（一式两份，一份存学生档案，一份交学生处存档），在指定日期前交所在学院审核。

3、学院预审通过后报学生处审核，学校审批后公布名单，公示一周。

4、公示期过后如无异议，则被评为所申报奖项。如被质疑，应予重新审核。

5、公布获奖学生名单，颁发证书及奖金，并将奖励证明存入学生档案。

(五) 各级校外专业技能竞赛获奖评选程序

1、各学院提出申报，并填写申报表格（一式两份），经学生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2、各学院公布获奖名单，颁发证书、奖金或奖品，并将奖励证明存入学生档案。

(六) 其他事宜

1、评定各类奖学金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应贯彻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针，由各学院院长负责，以班为单位，坚持条件，确保质量，实事求是地把真正符合条件的学生评选出来。

2、学习成绩以每学期期末综测成绩为准。每学期成绩均单独计算。因公、因病学生经教务处批准同意缓考，并以缓考成绩为准。

3、在评定过程中，各获奖等级不可替补，如遇并列名次，下一名次轮空；若有取消资格者，后面的名次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提前。

4、获得奖学金者，如拖欠学校各类款项的（学费、代办费、住宿费、保险费等），用奖学金抵扣。

5、对于用奖学金大肆请客、铺张浪费者，应及时予以劝止。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下一次奖学金申报资格。

十四、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实施办法

（一）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2、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5、市级优秀毕业生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专业技能优秀，在国家级、市级竞赛中获奖；综合素质表现卓越，在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中获重要奖项；获上海大学生年度人物、抗疫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优秀实习生表彰、捐献造血干细胞等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可优先推荐评选。

（二）评选办法及要求

1、各二级院系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并依据市、校优秀毕业生对应推荐比例进行院系内评选与推荐，评选做到公开、公正，坚持民主集中制，广泛听取师生意见，自下而上进行推选，并将初评推荐名单签字后报送校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复审，就业中心汇总校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意见报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优秀毕业生名单7天，公示无异议后行文报市教委审核。

2、一般情况下，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于每年四月份进行（具体时间以市教委通知为准）。被评为优秀毕业生需填写优秀毕业生

登记表，表格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将存入本人档案。

3、评选工作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条件评选，保障评选工作质量，宁缺毋滥，严防弄虚作假。

4、对未能按时毕业、有违规违纪行为、个人成绩存疑、荣誉奖项不属实等情况的被推荐毕业生，一经查实将取消优秀毕业生参评资格/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相应荣誉证书。

十五、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合格的高职人才，建立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2016 第 41 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 2005 5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和学校章程的要求，本着以人为本，教育为先的原则，结合我校学生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学生。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中的新生也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三条 违纪情节特别轻微，经批评教育改正的，可以免于纪律处分。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的，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后果的，或者主动配合违纪调查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4）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5）毕业总结或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6）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7）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条 违纪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1)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 (2) 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 (3) 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4)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 (5) 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 (6) 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 (7)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的。

第六条 对从事非法游行集会示威活动；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团和组织；出版非法刊物，传播散布反动言论；组织参与非法宗教与迷信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七条 策划、组织、煽动及参与闹事，肇事及提供伪证、凶器，扰乱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治安，破坏安定团结者：

- (1) 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2) 诽谤、诬陷、侮辱、谩骂、威吓他人，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 (3) 触犯法律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生被司法部门刑事拘留，连续羁押两个月及以上，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故意损坏校内公共财物设施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私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热杯、电热毯、取暖器等电器，私拉电线违规电器 3 次以上者，经教育不改将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校园内禁止吸烟，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及罚款（参见《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个人在禁止吸烟

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可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吸烟、燃烧物品、使用电器等造成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引起火灾并造成重大损失，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对威胁、侮辱、谩骂工作人员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殴打工作人员，寻衅、滋事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让各种证件、图章、证明者；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一学期累计达二次及以上者，或违反进出校门规定，一学期晚归记录达三次及以上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晚归登记弄虚作假者或不遵守防疫要求者，未向保安出示证件，不听劝阻，强行闯入校园，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处分。私自留宿外来人员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对无视学校公寓管理制度，经教育无悔改表现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酗酒，违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酗酒后打架、损坏公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在校内组织、参与赌博，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提供赌具、场地或聚赌为首者，应从重处分。

第十七条 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讯工具侵害集体、他人权益，进行非法活动或发表和散布不符事实、具有攻击性的言论，视情节轻重及危害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偷录、偷拍他人隐私，加以传播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严禁吸毒贩毒，严禁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嫖娼卖淫，强奸或强奸未遂、调戏、猥亵异性者给

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每学期学校对旷课学生进行处分和处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时数者：（1）15 节以上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2）25 节以上给予记过处分；（3）35 节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4）50 节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一学年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时数者：（1）30 节以上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2）50 节以上给予记过处分；（3）70 节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4）100 节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并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无视作息制度，在校内高声喧闹不听劝阻，妨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打架斗殴者，依责任除赔偿被伤害方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群体性斗殴的主要成员及蓄意蛊惑他人，扩大事态或持械斗殴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二十五条 校内违章骑车造成交通事故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校内违章驾驶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缺课（含实习），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考试（考查）或实习评分，成绩以不及格计。

第二十七条 各学科测验、考试（考查）作弊者或代考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该课程成绩以无效计，并不得参加当年补考。国家英语四、六级以及计算机等级考试作弊者或代考者，两年不准参加考试，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在校内给予留

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已受过处分，在考察期再次违纪又需处分者，要加重处罚，可升级处分等级，如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 尚在留校察看期间的；
- (2) 已受过两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3) 被刑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而且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类似条款给予处分，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执行。

第三十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未解除期间，取消所有评优评奖资格。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的管理及报批程序：

(1) 处分决定的管理及报批程序：学生违纪应予处分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进行调查了解，形成处分申报材料，处分决定由二级学院讨论后提出处分决定，报学生处审议；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负责审核。学校所有处分均报校长办公会讨论批准。

(2) 触犯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者，由教务处协同各二级学院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处分有效期为4个月到12个月。学生须在处分到期前书面提交解除处分申请。学校应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

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三十四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察看期为一年。察看期内有明显进步表现的，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报学院批准，可以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察看期间对错误没有认识，表现不好的，可给予延长察看期三个月或半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或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可提供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凡受开除学籍处分者，除代办费和预交费外，所交费用一律不退。

第三十七条 学生如对本人处分有异议，可按“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的规定”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复查。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和本规定不符，以本规定为准。

十六、关于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帮助和鼓励因违纪受到处分的学生努力改正错误，奋发向上，健康成长成才，本着育人为本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解除处分适用于下列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第二章 解除处分的条件及权限

第三条 凡同时具备下列前五项条件者，可予以解除处分：

(一) 警告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考察期已满四个月时间；严重警告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考察期已满半年时间；记过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考察期已满九个月时间；留校察看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考察期已满一年时间（毕业班或至毕业时止考察期不足一年的，不予解除处分）；

(二) 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能努力改正，主动向辅导员汇报思想；

(三)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违纪受处分后再无任何违纪现象，表现良好；

(四) 违纪受处分后每学期综合素质排名均列本班级前 50%；

(五) 在参加校德育修身营课程中表现优秀，得到德育修身营教官及辅导员的肯定；

(六) 参加校院组织的校园文明督察岗、校园公益劳动不少于 48 个小时（15 次），并有二级学院以上部门证明；

(七) 在毕业学年填报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者。

(八) 考察期间，获市级或省、国家级奖项，或在素质教育中

有突出贡献,或因热心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或有见义勇为行为等突出立功表现,或考取两个及以上相关资格证书,或对学校有重大贡献者,经所在分院、学生处认定后,可适当缩短考察期,放宽解除处分条件。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或行为之一受到纪律处分者,不予解除处分

(一)受两次以上纪律处分的(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受处分后不够解除处分申请时间的(即警告为四个月、严重警告为六个月;记过为九个月;留校察看为十二个月);

(三)违反校纪校规情节恶劣的;

(四)毕业学年受纪律处分者;

(五)在参加校德育修身营课程中有不良表现;

第五条 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学年度第二学期的5月8日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学生管理系统中打印《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章 解除处分的程序及上报材料

第六条 决定受理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申请,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议、审查工作并作出决定。

一)提出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学生管理系统中打印《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交辅导员审核,辅导员在收到受处分学生提出解除纪律处分一周内,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

二)任课老师评议:辅导员将受处分学生本人提出解除纪律处分申请交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在收到受处分学生提出解除纪律处分二天内,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

三)班级评议:辅导员组织班级学生听取申请解除处分学生陈述意见,组织民主评议;向分院领导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

四)二级学院领导审议:分院根据学生的申报材料和辅导员、

任课教师、所在班级学生代表提出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召开二级学院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党支部书记及相关任课教师会议，讨论并形成审议意见上报学生处。

五) 学校领导审批：学生处根据各分院提交的解除处分的材料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将审议意见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决定。

第七条 学生解除处分需上报的材料

一) 对所犯错误的思想认识材料、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

二) 《解除处分申请表》及证明该学生达到解除处分所要求的有关材料

第八条 学生处解除后，享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的各种权利，不再受解除前所受处分的影响，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本人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十七、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为保障学生正当权益,对学生违纪处分或学籍处理后提出的申诉做好复查、复议工作,保证学生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的公正性、合理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成立“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人的申诉,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进行复查。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设专人负责日常受理申诉、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宣布申诉处理决定等事宜。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予以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派专人与申诉人面谈,根据面谈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申诉,并同时告知申诉人;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五个工作日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原则上视为不再申诉。

2) 组织有关人员,对违纪事件和学籍处理事件进行复查。

3) 在正式受理申诉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遇学校假期则顺延)。

4) 向申诉人宣布维持原学校处分(处理)的决定,或将与原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不一致的申诉处理决定报校长办公会议复议。

5)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可延长十五日。

第四条 申诉受理条件:

(1) 原处分(处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

(2) 原处分(处理)决定程序不符规定;

3) 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事实不符的;

4) 有证据证明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对不符上述条件的,一般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直接驳回申诉。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

《申诉申请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申诉人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姓名、性别、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七条 申诉处理决定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申诉处理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向申诉人宣布。

第八条 对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提出申诉的,在申诉期间原处分(处理)可暂缓执行。

第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院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院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

出决定的，责令学院予以解除；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院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院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院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和本规定不符，以本规定为准。

十八、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第一章、学生公寓住宿规定

（一）住宿与退宿

1、学生住宿应按学校统一规定办理入住手续，由新生报到系统自动分配公寓楼房间。

2、学生入住前应按规定及时缴纳住宿费。

3、学生入住时凭“报到单”或“住宿安排单”领取房间钥匙，钥匙应妥善保管，不得私配，不得交与非本宿舍的人员、不得自行安装、调换门锁。管理员的备用钥匙仅供应急之用，学生若需借用，出示学生证进行登记后由管理员陪同开门。

4、学生须按指定房间和床位住宿，并服从学校后勤物业公司的调配。入住后不得擅自变更房间、床位，如因特殊原因变更房间和床位，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及所在系（部）审核，报学生处、后勤保卫处、信息化办公室等三个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变更。

5、入住学生因出国、休学、退学或转学等特殊情况，须本人申请，家长签字，所在学院审核，经学生处批准，后勤保卫处办理退宿手续。有关退宿费用按学校财务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6、学校按照 2+1 的管理模式，在校一、二年级实行全日制管理，不得走读，必须全额按分配住宿房间收费标准缴纳住宿费，三年级顶岗实习阶段继续校内入住的学生需提前申请，视情况给予安排入住，校外住宿的学生住宿费自理。

（二）卫生

1、学生须保持寝室内的清洁卫生，按学校《公寓楼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实行垃圾分类，房间内按规定配有干、湿垃圾桶，定时定点投放生活垃圾。

2、自觉维护公寓楼公共环境卫生，不得将垃圾堆放在房间门口走廊，不得在公共场所随意丢弃垃圾，不得在房间墙壁、书桌、柜子等区域乱涂乱画和张贴不可拆除的物品。

3、不得向室外乱抛果皮、纸屑、剩饭剩菜、烟蒂、一次性餐

盒等垃圾杂物，不得在公共场所随意涂写、张贴。

（三）安全

1、学生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管理好自己的物品，特别是现金及贵重物品，离开公寓时应关好门窗、关闭电源和水源。

2、禁止在公寓内点燃蜡烛、焚烧物品、使用明火器具；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私拉电线、私装插头；禁止使用电炉、电饭锅、电热杯、电热毯、取暖器等功率超过 800W 的电器；禁止在床上使用台灯和电扇；禁止一切可能危害人身安全的用火用电行为。

3、宿舍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吊椅”或“插电式饮水机”；严禁存放长度超过 15CM 刀具（水果刀除外）和各类仿真枪械；房间内或阳台严禁存放杂物（如纸板箱、空瓶子等易燃物品）。

4、禁止随意挪动和故意损坏公寓内的水表和消防器材，一经发现，给予严重处分，并照价赔偿。

5、禁止翻爬公寓楼围栏，如违反由行为人自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含铁护栏、通风窗、消防应急窗（发生火灾时除外）]。

6、公寓楼实行门禁管理，每天早 6:00 开门、晚 22:30 关门。迟于 22:30 返回公寓的学生，须到管理员处报备登记。学生不遵守有关规定出入公寓楼、校园而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行为人自己承担一切后果。

7、公寓楼门前禁止停放自行车、助动车；严禁学生将充电式平衡车、助力车等带入公寓楼内充电；严禁采用“飞线”方式完成一切充电行为。

（四）公共秩序

1、未经公安部门批准，不得在校园或学生公寓内集会，游行、示威。

2、公寓内禁止打麻将和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禁止抽烟、喝酒；禁止从事经商活动；禁止饲养各种动物及其它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3、公寓内使用电脑不得影响其它学生的正常生活；严禁安装、观看和传播反动、淫秽的游戏、图片和软件等；严禁访问反动、淫秽网站；严禁传播计算机病毒及其他网络破坏行为。

- 4、不得留宿外来人员，亲友探访须履行登记、审批手续。
- 5、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异性公寓楼内。
- 6、学生应尊重管理人员，不得妨碍管理人员正常的检查、询问等工作。

（五）设施与设备

1、学生公寓每间装有热水表 1 只，严禁恶意损坏，利用 APP 系统有偿使用热水；

2、学生公寓每间装有冷水表 1 只，按规定学校给予补贴使用，超过配额部分水费由该寝室学生承担。

3、学生公寓每间装有网络收发器 1 只，严禁恶意损坏或拆除，由学生自行开通网络。

4、公寓房间内标配床铺、书桌、座椅、衣柜、空调、电扇、洁具等。学生要爱护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损坏。使用、保管责任到床铺使用人，不得转借私调，不得搬出室外。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由床铺使用人负责赔偿。

5、学生须妥善保管和使用各种设施和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向管理员报修。

6、学生在装饰寝室时不得污损墙壁、家具及各类设施，不准乱贴乱挂。

（六）奖惩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模范遵守《学生公寓管理条例》的个人或集体，给予精神和物质鼓励。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条例》的个人或集体，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章、公寓楼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的规定

学生应自觉爱护公寓楼设施、设备，确保物品的完好无损。

1、实行责任区制度

（1）楼梯走廊中的扶手、窗户、防火器材、安全防火门、安全指示灯、安全通道门等，以全体住宿人为责任人。

（2）每个楼层为一个责任区（走廊两边的窗户、配电间及无人住房间的木门、安全指示灯、水表箱等），以这个楼层的住宿人为

责任人。

(3) 每个房间的公用设施、设备(包括无人住的床及家具、阳台的铁护栏等)以这个房间的住宿人为责任人。

(4) 每个床及家具以本床的住宿人为责任人。

2、责任

以上责任区的责任人,有责任有义务爱护、维护本区域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

3、处罚与奖励

学生应形成“损坏公物要赔偿”的责任感,损坏公物主动赔偿。

(1) 主动赔偿的:按物品原价格收取;

(2) 态度不好的:除收取维修费外,加倍赔偿(损坏物品原价格的两倍),同时,上报所在学院,通知家长,根据态度给予纪律处分。

(3) 如无人举报或无法查证、对损坏的物品,则由这个责任区的住宿人共同分担,按价赔偿。

(4) 学生应互相监督,以主人翁的态度共同维护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对损坏公物人进行检举的,在保密的前提下,经查实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三章、不得违规使用电器的规定

维护公寓安全是每一个学生的责任和义务。

1、禁止将《学生公寓管理条例》中明确禁止的大功率电器带进宿舍;

2、在宿舍内一经发现违规电器,对电器所有者做以下处罚:

(1) 没收违规电器,全校通报;

(2) 如态度不好,拒不配合没收,视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3) 违规电器分不清所有者时,由该宿舍共同承担以下处罚;

(4) 因使用违规电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引发火灾、触电等,由行为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四章、攀爬阳台护栏和通风窗的规定

阳台护栏和卫生间通风窗是用来维护同学住宿安全及卫生健康的,禁止恶意损坏和攀爬。由于攀爬阳台造成本人或他人的人身伤亡,由攀爬行为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1、维护责任

- (1) 每个房间的阳台护栏由本房间的住宿人进行维护；
- (2) 加设的防爬铁刺护栏，由楼上房间住宿人维护；
- (3) 走廊或楼梯间的通风窗由全体住宿人维护；

2、处罚

(1) 对攀爬阳台、通风窗的，依《学生手册》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对攀爬人，如有人为损坏，按原价的两倍价格赔偿，并收取维修人工费；如无人举报或无法查证，损坏的物品则由本房间的或全体住宿人共同分担，按价赔偿。

第五章、不得高空抛物的规定

住宿同学要加强文明、安全意识，爱护草坪、爱护环境，自觉维护绿地卫生清洁。严禁从窗户、阳台向外抛物（如乱扔乱倒杂物、烟蒂、酒瓶、剩菜剩饭等），防止事故发生。

1、责任包干区

以住宿房间阳台的宽度为准，住宿在这个区域内上下层面的住宿人为本区域的责任人。

2、责任包干区的责任

责任人相互督促不乱扔乱倒杂物，维护绿地草坪的清洁卫生和正常生长，防止事故发生。视情况采取本公寓楼内住宿人负责清扫。

3、处理

(1) 如因乱扔乱倒杂物而造成人身伤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 如因乱扔乱倒杂物而破坏区域环境卫生的，由行为人或共住人承担清扫责任；

(3) 发现上述情况，将上报所在学院、家长，并进行通报批评；

(4) 如无人举报或无法查证，对所造成的后果，由本楼的住宿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不得乱贴乱画的规定

《学生公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学生在装饰寝室时不得污损墙壁、家具及各类设施，不准乱贴乱挂。”

1、乱贴乱画包括：

- (1) 贴在门、窗、家具上的粘字画、贴纸；
- (2) 地面、玻璃、墙壁及家具上的各种污迹及贴纸；

2、责任及清理

- (1) 房间内公共区域，由房间住宿人共同负责维护和清理；
- (2) 有人居住的床铺、家具等，由住宿人负责维护和清理；
- (3) 清理时要保护好家具，不准留有划痕，更不准损坏物品；如有损坏，视情况由住宿人赔偿；

(4) 管理人员在检查房间时，如发现乱贴乱画，要求住宿人清理的，住宿人应在 2 日内完成清理工作，如住宿人不进行清理的，则由学校请专业公司代为清理，费用由住宿人承担。

十九、校区管理规定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在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都必须遵守下列各项校区管理规定：

（一）教学楼（实验、实训室）管理规定

- 1、保持肃静，不大声喧哗，未经许可不得在教室内搞文体活动。
- 2、讲究文明，教学区衣着整齐，穿背心、吊带衫、拖鞋者不得上课。
- 3、保持公共场所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果壳、纸屑等杂物。
- 4、爱护公物，不随意涂写、刻划各种设备，不得任意搬动损坏公物。
- 5、在教室内不吸烟，不在楼内焚烧各类物品。
- 6、楼内不得停放自行车。
- 7、晚上熄灯后不擅自留在教室内。
- 8、必须听从安保人员及有关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劝告。

（二）食堂管理规定

- 1、遵守纪律，购买饭菜要自觉排队，不准插队。
- 2、爱护食堂公共财务，不准乱拖乱搬桌椅，损坏公物。
- 3、保持食堂整洁，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仍杂物，就餐后自觉将餐具放至收碗处。
- 4、不在食堂饮酒、吸烟、大声喧哗，不酗酒闹事。
- 5、注意节约粮食，节约用水，洗碗后要随手关紧水龙头。
- 6、未经允许不准在食堂出售物品。
- 7、食堂就餐时，必须使用校园一卡通就餐，不得使用现金交易。
- 8、尊重食堂人员的劳动，如对食堂工作人员有意见可找食堂负责人，或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解决，不许起哄。

（三）校园管理规定

- 1、讲究文明，不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果皮杂物。

2、注意卫生，不得乱倒垃圾，乱堆杂物，违者除清理所倒垃圾外，将给予批评教育。

3、保护环境，严禁乱倒化学品等有害药物，除指定场点外不得在校园内外焚烧各类物品，违者除赔偿造成得损失外将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4、爱护花草树木，严禁摘花、摘果、折枝、破坏绿化，违者按所造成损失的3倍赔偿树木权属单位的经济损失。

5、爱护草坪，不在草坪上踢足球。

6、保持河道清洁畅通，不将纸屑、杂物抛入河内，违者将给予批评教育。

7、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捕鱼虾，违者将给予批评教育。

8、不得随意或擅自超越规定范围堆放建筑材料或占用绿地，违者按所造成损失1—3倍赔偿绿地权属单位经济损失。

9、不得擅自占用道路。

10、不得在校园内擅自乱撬、乱挖。

11、爱护一切公共设施，随意私拿，损坏者，须赔偿损失。

12、凡在校园内各公共场所（包括绿化地带、教室、寝室、实验楼等）男女学生交往举止要得体、文明。外来人员未经许可须驱出校园，情节严重者，报相关单位处理。

13、在校学生不得开自驾机动车或大功率摩托车进出学校，更不可以将自驾车长时间停放在校内。

14、学生不得在宿舍内使用电水壶、电饭煲、热得快、大功率电吹风等违规电器设备，违者学校将一律没收，并将给予批评教育或记过处分。

二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

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和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对事故调查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

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负责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

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责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额。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残疾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二十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的顺利进行,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让真正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得到有效的资助,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在册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校学生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一次性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第四条 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发放学生各类助学金及其他资助的依据。

第五条 认定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護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学生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复核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八条 院（系）成立民主评审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包括组长（院系领导）、评议小组组长（学管办主任）、各年级认定评议组员（辅导员）、学生代表 3-5 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贫困认定的学生须遵守校纪校规，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努力学习，生活简朴。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标准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两个档次。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认定为特别困难家庭学生：

（1）孤儿、特困儿童/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2）烈属家庭和政府优抚对象；

（3）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4）当年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学生；

（5）家庭遭受自然灾害致使家庭财产等损失较为重大且当地民政部门出具证明的学生；

（6）由相关单位出具的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明；

（7）除上述情况外，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可通过集体民主评议调整家境十分贫困的学生档次为特别困难。（此类学生请提前报备说明）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认定为一般困难家庭学生：

（1）家庭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学生；

（2）申请生源地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3）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属；

（4）其家庭经济困难的单亲、离异家庭的学生；

(5) 家庭突发变故、遭受自然灾害、年迈而劳动能力弱、失业欠债等各类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自然灾害照片等相关证明)

(6) 学生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或村委会开具的贫困证明；

(7) 家庭成员的低收入薪资等证明；

(8)除上述情况外,学生提交的其它致使家庭困难的佐证材料。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学院和班级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负责,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每学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学校应同时寄送《上海市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初,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自愿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与佐证材料,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每学年9月开学初,各二级学院民主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提交《认定申请表》的学生展开民主评议。根据认定标准,确定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填写当前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汇总表,报至学校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可以提出复核意见报至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核定。

第十五条 高校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第十六条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终审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认定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和上海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每学年开学后八周内,将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信息录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每学年将不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二十二、学生帮困机制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健全学校帮困助学体系,对遭遇突发事件学生进行应急帮困,实现应急帮困的动态、科学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处置应急帮困的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材(2007)8号文件精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以及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应急帮困机制启动条件

1、在学校困难学生数据库内的学生,家庭遭遇天灾人祸或重大变故;

2、不在家庭困难学生数据库内的学生,家庭遭遇天灾人祸或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情况严重恶化;

3、父母发生重大疾病导致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

4、学生本人遭遇重大疾病,当家庭经济确实无法承担治疗费用。

(二) 应急帮困方式

1、对于不在学校困难学生数据库的学生,根据本人提出困难认定的申请对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困难认定;

2、视情况给予500-3000元的一次性临时国家助学金补助;

3、对于紧急情况,学校可由帮困基金给予借款垫付。

(三) 应急帮困机制执行机构

学校学生帮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应急帮困机制启动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四) 应急帮困机制启动程序

1、如遇天灾人祸等突发情况,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全校范围进行调查排摸,由帮困领导小组对突发情况进行评估认定,同意启动应急帮困机制后,并制定适当的应急方案;

2、如因个人或家庭遭遇突发事件而导致生活发生困难,二级学院在调查情况后,上报学校,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

其突发情况进行认定，同意启动应急帮困机制后，并制定适当的应急方案；

3、如需经济补助，可参照《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帮困临时补助管理办法》执行。

（五）其他

1、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二 一五年九月之起施行。

二十三、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工作秩序，预防和减少学生的违规、违纪，及时化解学生中的矛盾，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有关部门的领导参加组成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小组。

第三条 在学生中发生严重的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必要时请求当地公安机关的帮助和支持。

第四条 学生突发事件的预防和教育：

1、学校将利用班会、周会、有线电视、广播、黑板报、橱窗等宣传工具深入开展校纪校规和法律知识的教育，同时结合有关课程和班会进行遵纪守法的正面教育，增强广大学生的安全观念和法制意识，提高学生的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2、学校由学生处、团委、保卫办公室等部门，组织护校队在校园进行巡回检查，及时纠正和制止学生的违规违纪行为，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3、全校所有的教职员工都有责任和义务制止突发事件的发生，保障学校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第五条 一类情况应急措施：

学生在宿舍、教室发生冲突，产生矛盾。由宿舍管理员和任课老师及时制止，并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化解矛盾，妥善处理。如矛盾激化，在现场的学生、宿管员、教师应立即与该学院或系辅导员联系，并向学生处汇报协同处理。

第六条 二类情况应急措施：

学生突然发病或意外伤害,由在场的工作人员或学生,如保安、宿管员、学生应及时通知学生班导师、辅导员或直接与学生处联系。并及时向当天学校总值班人员汇报,采取有效措施,护送病人或伤员到校医务室或医院救治。

第七条 三类情况应急措施:

当学生中发生群殴事件或严重打架事件,在场的工作人员、学生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并向保卫处、学生处汇报,同时通知学生班导师、辅导员、学院或系行政副主任到现场协助工作。

第八条 四类情况应急措施:

当突发事件特别严重时,拨打“110”报警,并及时向保卫处、学生处汇报、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由第一接触职能部门通知班导师、辅导员、学院或系副主任,并由辅导员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到校配合处理。

第九条 奖励和处罚:

1、学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都应自觉投身应急处置工作,坚持到岗到位指挥,做好表率,对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中成绩显著的部门、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2、对在应急处置工作期间擅自离位,不服从指挥或管理的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联系方式:

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电话:68029022、68029030

二十四、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勤工助学报在高校实践育人中的作用,促进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能力,劳动观念和实践能力。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4〕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获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教育活动,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各用人部门、财务处、二级学院等配合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第五条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校内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六条 学校设立帮困资金,资金主要来源为学校教育收入,并鼓励校内外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勤工助学注入资金。

第七条 帮困资金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劳动培训以及与帮困建设工作相关的费用。

第八条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帮困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负责勤工助学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四章、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长期性的;临时岗位是为临时性、突击性的工作任务设置的岗位。

第十条 学生勤工助学依法享受劳动保护,任何用人单位或个

人应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携审批后的申请表参加用工部门的招聘，用人部门录用后，统一将录用学生信息报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五章、津贴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原则上按月发放津贴，标准为600元/月。临时岗位原则上按小时计酬，标准为24元/小时（原来为12元/每小时），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津贴从校内帮困专项经费支出，每月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第六章、考 核

第十四条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用人单位不定期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于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对于工作表现不佳或出现违反校级校规情况的学生，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安排或中断勤工助学活动：

- 1、受到过学校纪律处分的；
- 2、曾因工作表现不佳，被用人单位考核不合格的；
- 3、曾安排过勤工助学岗位，无故不参加的；
- 4、其他违反校纪校规情况的。

第七章、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十五、国家助学贷款办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现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本市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形成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银行贷款。

第三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顺利执行，学校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管理我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根据不同的经办机构分为以下两类：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国家开发银行或地方政府确认的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的金融机构向生源地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助学贷款，一般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的教育局、资助中心或地区政府指定的相关机构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经办机构。高等学校负责协助地方经办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做好该类贷款学生正常在校期间的贷款确认和发放工作。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风险补偿金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生源地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归集。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教育部按照国家相关程序选择确认的经办金融机构，在高等学校内进行集中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并按当年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以教育部确定的当年具体比例为准），给予经办金融机构一定风险补偿金。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经办机构，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金融机构共同负责校园地国家助学

贷款业务咨询工作。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

第六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刻苦，能正常完成学业，并顺利取得毕业证书；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六）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入学报到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须在生源地，且父母同意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七）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须在入学报到前为上海户籍或高中（高职）三年在上海就读，且父母同意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八）符合并承诺认真履行国家助学贷款相应经办机构和经办机构其他申请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

（九）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申办一种，不能同时申办。原则上一种国家助学贷款放款未结束前不允许变更申请另一种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贴息

第七条 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2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16000 元。

第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一般不超过毕业后 10 年。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由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减 30 个基点，调整为同期同档次 减 60 个基点。对此前已签订的参考 的浮动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承办银行可与贷款学生协商，将原合同利率调整为同期同档次 减 60 个基点执行。

第十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

第四章 贷款申请、审批及发放

第十一条 贷款学生须如实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每一学年开学报到后，向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办理后续放贷工作。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须提交：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包括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还款资金来源及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由民政部门出具）； 父母同意国家助学贷款证明； 个人经济收入证明（单位或街道）； 贷款本人及父母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贷款本人建设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 户口本复印件；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由贷款经办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贷款学生，须与经办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生效后，经办金融机构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放款程序。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收到经办金融机构贷款放款后，学校财务处经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确认后可直接进行扣缴。

第五章 贷款变更

第十四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一）贷款学生在校期间，有暂停或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应第一时间提出申请，经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后，学生本人

凭借学校开具的相关证明，自行前往经办机构办理后续流程。

（二）贷款学生转学时，申办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偿清借款本息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生源地信用贷款的学生，需根据经办机构的具体要求进行办理，学校在与经办机构进行确认后，可直接为学生办理转学手续。

（三）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留级、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通知经办机构，经办机构有权按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四）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留级、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学籍变动后，应凭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学籍变动的详细证明，自行到经办机构备案，并申请变更合同贴息期或相应的还款手续。

（五）贷款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因继续深造攻读学位等原因需要申请国家继续贴息的，需凭借录取通知书向经办机构申请调整贴息，银行审批通过后方可变更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贷款的还款、计息

第十五条 贷款学生于毕业前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应根据收入情况填写还款协议书，与银行签订还款协议。贷款本金可从贷款学生毕业后当年开始偿还。利息则应在正常毕业当年7月1日起即开始归还。

第十六条 还款方式根据合同及还款协议书的约定按月偿还。

第十七条 贷款学生可在经济条件好转的情况下，选择一次性提前还款。一次性提前还款应提前与银行预约，自行前往经办银行所在地办理。

第十八条 毕业后到艰苦地区或艰苦行业工作、符合国家代偿政策的贷款学生，可在国家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准备相关材料（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合同），填写代偿申请表，经学校审核，向教育部申请。

第七章 贷款违约处理

第十九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

被开除学籍、受行政处分、犯罪等有影响还款情况的行为均视为违约。银行有权让贷款学生立即归还贷款。

第二十条 如贷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经办银行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贷款学生发出催收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计收罚息。

第二十一条 还款期间，拖欠还款超过一个月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贷款学生，银行有权将贷款人的违约情况发至全国联合征信系统和上海市资信公司作为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 因贷款学生违约致使经办银行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学生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办理细则》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十六、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精神文明建设,规范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增强学校学生社团组织的功能,推动学生社团向规范化、多元化、可持续发展,丰富和活跃学生的第二课堂,促进全校学生全面综合素质的提高,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校社团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社团管理办法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的根本任务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学校规章制度的约束下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有利于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活动。同时学生社团活动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原则,保证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和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其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必须由相应的上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登记。各级学生社团下属于校团委,校团委授权于校社团部作为全校各类社团的主管机关,对各类社团及其各项活动进行管理、指导、扶持和监督,并定期进行评估活动,对于社团的各项职能工作学生社团享有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会员应是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各类学生社团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上应遵守本制度管理办法具体相关条例。

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

第七条 学生社团共分为学术、文娱、体育、实践四大类社团,各类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以上各类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原则上每学年开学四周内进行社团成立申请。

第八条 社团发起成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 20 名以上的学生发起；
- (二) 有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确定负责人；
- (三) 有规范的名字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四) 有社团指导老师；
- (五) 有比较固定的活动场所；
- (六) 有固定的社团成员；
- (七) 有规范的管理办法。

学校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

第九条 学生社团成立应履行如下手续：

(一) 由社团筹备组主要负责人持所在院系团总支介绍信到校团委提交《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管理办法草案：

包括 (1) 社团名称、社团类别、社团活动场所；

(2) 社团宗旨、活动范围、活动方式；

(3)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和权限；

(4)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5) 社团成员的资格及权利义务；

(6) 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7) 管理办法的修改程序；

(8) 社团终止的程序；

2. 发起人和拟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二) 校社团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初审，通过初审的，报校团委批准；未通过初审的，应当向校团委及发起人说明原因。

(三) 审查合格的学生社团，由社团筹备组负责人填写《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登记书》，一式三份（一份存学校团委、一份存学校社团部、一份社团自留）。登记书经校团委批准后，社团予以成立。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予通过：

1. 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团宗旨、活动范围不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2. 校内已经有相同性质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校团委经审核认为没有必要成立；

3.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4.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5. 其他不合规范事项；

(五) 经批准成立的社团应自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或其他形式向全校宣布其社团成立。

第十条 登记成立的学生社团要进行学期注册。

(一) 登记成立的社团从登记成立之日起，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向校社团部门申请注册。注册时社团应提交以下书面资料：

1. 上一学期社团的活动情况总结；

2. 上一学期社团财务结算报表及物品清单；

3. 社团的一切变更情况；

4. 社团本学期的主要活动计划；

(二) 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社团负责人填写《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注册表》，注册盖章结束后，《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注册表》由校社团部保管。

(三) 社团在每学期三周之内没有完成注册，由校社团部给予警告，警告后一周之内没有完成注册的作自动解散处理。

(四) 社团需在校团委统一组织下招收新会员。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从本社团酝酿推荐，报所在院团委及指导老师同意，由校团委认可产生。

1.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社长，副社长；

2. 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校规校纪。热心于社团工作，乐于为同学们服务；

(2) 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学生，由所在院系团委和辅导教师签字同意。

(3) 未曾受到过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4) 成绩不低于 70 分，无任何挂科记录。

(5) 有责任心，上级安排的任务不推脱，按时完成。

第三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校社团部申请登记、变更备案。学生社团修改管理办法，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报校社团部核准。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向校社团部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

- (一) 未执行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规定宗旨的；
- (二)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的；
- (五) 由于违反校纪校规及本管理办法等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四条 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登记之后，校社团部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进行涉及款项相关的活动。

第十五条 社团应当自提交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校社团部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校社团部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社团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的处理办法，按照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社团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社团负责人，由校社团部给予公告。

第四章 社团部及学生社团组织机构管理和活动

第十八条 社团部人员组成：

- (一) 部长一名，副部长两名

第十九条 校社团部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 (一) 负责社团总体协调工作；
- (二)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 (三) 负责组织学生社团日常活动并实施年度检查；

(四) 监督管理各学生社团的经费收支；
(五) 对学生社团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第二十条 社团负责人员组成：

(一) 社长一名，副社长两名

第二十一条 社团管理工作事务办法：

(一) 每学期第 16 周之前完成本学期工作总结（由社长完成）及下学期社团计划书（换届由新社长完成）；

(二) 新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社团注册；

(三) 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完成本社团招新策划并配合校社团部完成每年十月份的社团招新工作；

(四) 社团应按照社团日常活动计划完成各项活动，由校社团部门监督；

(五) 学生社团举办校内外各项活动，社团负责人应提前一周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目的、内容、人数，活动经费预算按照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校团委当提前三天做出许可与否的决定并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则视为许可。校团委在许可举办活动的同时，有权对活动的内容、地点、形式等方面提出修正意见，组织者应遵守执行；

(六) 活动结束后需做出书面总结以及图文或视频新闻稿；

第二十二条 校团委在社团表彰大会之前对社团部门及各学生社团上届负责人进行评议，合格者颁发职务聘书。

第五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我校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管理办法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二十四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管理办法、组织结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以及社团建设提出建议和质询，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机构负责人损害到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校社团部门反映问题和事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管理办法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换届选举

第二十八条 为了规范社团负责人的产生办法,严格社团负责人产生程序,保证社团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每年五月中旬完成学生社团换届工作。

第二十九条 候选人应由正副社长推选(社长推选的必须是社团成员),并且提交申请表,申请表需 50%以上的社员签字(作弊者取消资格并取消该社团评优资格)。

第三十条 社团换届评选标准应符合《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换届评选评分细则》规定。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三十一条 校社团部将对学生社团进行优秀社团和社长评定,对优秀社团和负责人给予奖励。学生社团的优秀社团和社长评选按照《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部门评优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校社团部每学期会定期对全校社团进行综合评估。

第三十三条 校团委将为社团争取校外资源,提供一切便利。

第三十四条 校团委将建立社团发展专项基金,优先奖励给予财务制度比较健全的社团,主要用于扶持社团开展一些大型活动,推进社团发展,促进校园文化。

第三十五条 对于社团开展的有一定影响的活动,校团委将给予必要的扶持。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校团委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一) 活动范围与内容和社团宗旨、管理办法不符;不履行学校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二)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

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不按规定定期进行年度检查和注册的；

(三)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四) 侵占、私分、挪用社团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五) 社团执行机构有违反国法校纪的行为；

(六) 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进行活动；

(七) 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

(八) 社团在超过一个月没有社团活动；

(九) 社团超过一个月没有开展内部例会；

(十) 社团负责人超过两次无故缺席和 3 次迟到社团部例行会议；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一)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二) 成绩有挂科行为的；

(三)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严重违反规定，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负有责任的成员，由校社团部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有严重错误者，报请学校有关部门予以校纪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校社团部封存《学生社团登记书》和印章。学生社团被撤销登记的，由校社团部收缴《学生社团登记书》和印章。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财务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校社团部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校社团部门的监督。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校社团部门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社团所有财务上交社团部门管理，每周二为财务日，原则上社团财务秘书只应在该日报账，报账项目原则上应按照活动策划中财务计划完成，报账提前准备收支明细与发票凭证；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为非营利性组织，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营利性活动。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和指定用途的专项资金必须上报校团委备案审核，校团委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方可使用。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生社团的宗旨和活动范围，必须根据捐赠人、资助人、专项资金的拨付单位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学生社团必须向校社团部门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和专项资金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自成立时即应建立经费收支账本，并由专门人员负责。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对社团的全部财务活动负责，并且做到钱账分离。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财务归该社团集体所有，用于为学生集体服务，任何人不得非法占有。

第四十五条 校团委有权对学生社团的财务进行监督管理。社团应当定期向成员公开财务状况与收支情况。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原则上自行筹集。校团委对社团举办的具有一定水准和良好影响的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等活动，酌情在经费上给予支持。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发生划转、撤并时，应当进行清算，注销的社团财务归社团部门所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通过，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校团委。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与本管理办法不符之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五十条 学院（专业）学生社团的管理由各学院（专业）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二十七、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医保局等三部门关于完善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14号)及《关于做好本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沪医保规〔2021〕11号)等文件规定。同时,根据《关于推动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1〕42号)及《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工作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22〕56号)等文件精神,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市普通高校大学生全面实施持卡就医管理。为了进一步明确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政策和保障待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对象

(一)本人未参加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包括未参加本市及外省市基本医疗保险),且在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包括院校中的港、澳、台大学生,不包括外籍留学生,

(二)从当年9月1日起学生应按规定缴纳下一年度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小学生标准执行,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学生标准同步调整。在校期间,应每年缴纳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即可享受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未参加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所有医疗费用自理。

第二条 享受医保时间

(一)自办理入学手续取得学籍后,年度参保信息自医保中心核准后,按规定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

(二)大学生按照年度标准缴费,于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相应的居民医保待遇;未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不能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三)按规定办理因病等休学手续的,休学期间继续按规定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

第三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一)学校批量办理。选择批量办理的,由学校会同服务银行共同做好制发和申领组织工作。

(二)个人线下办理,线下通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指定银行申领。本市户籍人员以及依法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境内来沪人员,可申领社会保障卡,已有本市社会保障卡的本市户籍大学生,无需重复申领。外籍大学生无法申领社会保障卡的至医保经办机构申领医疗保险卡。每年新入学的大学生,在建立本市居民医疗保险账户后,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至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指定银行申领(银行受理网点办理的具体规则需咨询并遵从银行相关规定)

(三)个人线上办理。支付宝“上海社保卡”生活号、市民信息服务网(www.962222.net)、随申办市民云 APP 申领(随申办首页-底部-办事-社会保障专栏,或首页搜索社保卡,选择上海新版社保卡申领服务)申领。

第二章 普通门急诊就医管理与医疗保障

第四条 校内就医管理

(一)凭本人注册有效的学生证到校医务室就诊,药量最多开具三天。

(二)校内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80%由学校统筹支付,20%由学生自负。

(三)学生在校医务室就诊时须建立本人校内门诊病史卡,且必须携带学生证就诊。

(四)在学校医务室就诊时,如病情严重,或缺少相关科室,或校内就诊后无明显好转的,须尽快“持卡”至校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第五条 校外就医管理

(一) 学生在本市范围内的门急诊均须“持卡”就医;

(二) 校外门急诊医疗继续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如支付比例发生调整,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具体为:大学生门急诊发生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 300 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70%,个人自负 3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60%,个人自负 4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50%,个人自负 50%。

第三章 住院或大病医疗保障与就医管理

第六条 住院医疗保障

每次住院发生的符合医保规定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如下:

| 医院等级 | 起付标准 | 医保支付 | 个人自负 |
|------|-------|------|------|
| 一级 | 50 元 | 80% | 20% |
| 二级 | 100 元 | 75% | 25% |
| 三级 | 300 元 | 60% | 40% |

第七条 大病医疗保障

(一) 参加本市居民医保的大学生,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与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一致。

(二) 具体为:大学生罹患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治疗)、部分精神病病种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本市医保报销范围的费用,在居民医保结算后,个人自负的部分可由大病保险资金再报销 60%,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再报销 65%。

第八条 大病医疗理赔

(一)本市承办城乡居民大病理赔的保险公司有四家,分别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及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大学生罹患大病的(大病范围参照第七条相关内容),在居民医保结算后,个人可在上述四家保险公司范围内任选一家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选择后一个待遇享受年度内不变)。

(二)申请理赔的材料及相关要求,请咨询选定的商业保险公司。

(三)大学生因大病在外省市住院或门急诊治疗,按规定保险公司不予受理大病医疗费用理赔。

第四章 大学生医疗保障结算管理

第九条 关于结算管理

(一)大学生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由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照规定支付。

(二)大学生未携带医保就医凭证的,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结算;急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现金垫付后,可以在凭证开具之日起的6个月内,凭本人就医凭证、医疗费收据以及相关病史资料,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三)大学生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社会保障卡结算;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现金垫付后,可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四)符合条件的新生入学后,在未取得医保就医凭证前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现金垫付,留存医疗费收据、相关病史资料,待后续领取医保就医凭证后,凭医保就医凭证到就近的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第十条 其它规定

(一) 参保大学生应诚实守信、合理就医、严禁浪费。必须是本人就医,不得违规给他人冒用就医,不得伪造就医资料谎报医药费,一旦发现,严肃查处。如造成医疗费损失的,学校将追回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校纪处分。对违反医保相关规定者,可按《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4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1号公布)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医保资格,直至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大学生医疗报销范围和相关处罚条例按上海市医保局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中规定:不予报销范围如:各种医保规定的按自费收费项目,各种体检,注射二类疫苗,各种美容,整形项目,矫形治疗(先天性斜颈、唇腭裂、脊髓灰质炎后遗症除外),各种健美治疗,各种保健性诊疗项目,各种医疗鉴定项目,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康复、检查、治疗器械和用品等及部分不予支付的中药饮片、药材等的各种费用一律自理。学生因自杀、自残(精神病除外)、斗殴、酗酒、吸毒、境外就医、医疗事故或者交通事故等造成的医疗费用及文件规定不予支付项目,一律由个人承担或依法由第三人负担。(详见《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

(三) 大学生学籍资格认定及相关事务由教务处负责;

(四) 本《大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五) 本校教职职工校内就医不享受大学生校内就医保障,费用全部自理。

二十八、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警备区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意见》（沪委发〔2020〕20号）、《上海市征集在校大学生新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了更好的做好我校学生兵役征集工作，特制定实施办法

1、征收对象、范围、条件 征集对象 自愿报名应征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入学前户口在外地，入学后户口迁入本市的在校大学生），不含成人教育、培训班学生。

征集范围 在籍专科学生（毕业班学生优先）。

征集年龄、条件 男性公民的征集年龄为年满18至22周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女性公民年龄为年满18至22周岁，具体条件以应征报名要求为准。身体条件按国防部颁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其视力标准按国防部征兵办公室下发的有关规定执行（右眼4.6、左眼4.5）。男性身高1.60米以上，女性1.58米以上。

2、征集的具体时间安排

1) 5月、11月学生处武装部开始征兵宣传动员和预征兵工作。

2) 6月初、12月初到学校学生处报名，报名时需带好学生证、身份证、1寸报名照3张。

3) 6月中旬、12月中旬组织第一次体检。

4) 1月、7月完成政审工作。

5) 2月初、8月初为复检阶段。

6) 3月、9月初为定兵、送兵阶段。

3、我校入伍学生的相关政策

、优待政策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厅〔2015〕13号），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厅〔2015〕13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高校在校生（含高校

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3)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等有关精神,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的标准,以及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应往)届毕业生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均为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国家规定的最高不超过16000元的标准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得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申请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4) 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意见》(沪委发〔2020〕120号)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者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并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 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意见》(沪委发〔2020〕20号),对自主就业或者继续完成学业的退役义务兵,由区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由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并根据本市综合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对自主就业或者继续完成学业的退役军士,从其担任军士当年起算,服现役年限每增加一年,其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照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递增10%。

(6)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意见》(沪委发 2020 120 号),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本市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一次性给予 24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补助或者生活补助。

(7)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意见》(沪委发 2020 120 号),本市在役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按照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比例同步递增;对到西藏等高原艰苦地区服现役的,按照本市在役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的 2 倍数额发放优待金。

、入伍学生学籍管理

1)应征入伍的录取新生 即已被我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 9 月份大一学生) 跟据教育部、总参谋部以教学(2013)8 号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规定该生在原籍没有被征集的,高校录取入校后还可继续参加征集。应在入伍前到学校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等手续,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高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2)应征入伍的在校生 应在入伍前到学校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在其退役后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继续完成学业

3)当年全校应征学生名单,由学生处统一汇总后报教务处办理学籍手续,应征学生的国家学费补贴有学生处统一办理。

二十九、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和退役士兵国家资助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推进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坚持育人导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现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的新生），服兵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二章 资助对象、标准及年限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应征入伍服兵役的专科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的入学新生。以下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四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的标准,以及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往)届毕业生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均为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国家规定的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标准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得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申请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五条 我校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暂停发放。复学后需重新提出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经高校、银行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贷款。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专科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是学费资助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再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包括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复学生)按照以下流程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一) 学生申请

1.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

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从学校入伍的学生,《申请表》由学生处(武装部)交至入伍所在地征兵办公室核实、盖章;从地方(户籍所在地)入伍的学生将《申请表》自行交至入伍所在地征兵办公室核实、盖章。

3) 学生将加盖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提交或寄至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

2. 学生申请退役复学学费减免应遵循以下程序: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2) 从学校入伍的学生,《申请表》由学生处(武装部)交至入伍所在地征兵办公室核实、盖章;从地方(户籍所在地)入伍的学生将《申请表》自行交至入伍所在地征兵办公室核实、盖章。

3) 学生将加盖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退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提交或寄至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

(二)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武装部)、财务处、教务处等部门对申请学生的受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审核,无误后方可加盖公章。

(三)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的纸质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录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统一上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完成补代偿学生资格确认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由中央财政拨付资助资金。

第四章 资金的拨付与管理、监督

第八条 我校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采取“一次性申请、一次性审批、一次性发放”的原则;学生退役复学后的学费减免采取“一次性申请、一次性审批、分学年发放”的原则。

第九条 我校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第十一条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我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我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并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细则》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三十、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要求,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役学生实行学费减免,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在校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籍学生,包括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① 退役士兵复学后,学生实际在读学期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休学、保留学籍等其他非在籍在校学生无申请资格。
- ② 学生当年已享受家庭经济困难生国家助学金,不可重复申请。
- ③ 学生延长学年的学期不可享受国家助学金,申请学年不得超过退役复学后就读学制。

第三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退役士兵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四条 全日制在校退役学生按照3300元/生/年标准,实行按月发放。

第五条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年限,以退伍时间为准;退役复学、退役入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年限。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士兵资助申请与审批程序:

- ①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填写并提交《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办理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手续。
- ② 被我校录取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学校报到后,提出“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信息进

行审核汇总后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③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因个人原因错过当前学期申请的，不予补报。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和退役士兵资助政策宣传和资格审核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学生，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八条 建立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退役士兵资助学生信息数据库，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三十一、公寓楼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高校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动我校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规定,培养师生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并制定公寓楼垃圾分类及投放规定。

一、住宿师生应自觉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室内应自觉配有干、湿两类垃圾桶并按垃圾分类规定投放。

二、住宿师生室内的“可回收物”,请自觉拆分纸箱类,按时投放至公寓楼指定的可回收物桶内,不得堆放至阳台或其它公共区域。

三、公寓楼每日分类好的垃圾投放时间(暂定)如下:

教师公寓四分类垃圾投放时间:

上午:7:00-----8:30

中午:11:30-----13:00

学生公寓四分类垃圾投放时间:

上午:7:00-----8:30

中午:11:30-----13:00

公寓楼每日分类好的垃圾投放时间暂定,如因要求更改,将会另行通知。请住宿师生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投放,严禁其它时间内将垃圾投放至垃圾四分类临时投放点。

四、住宿师生应事先在寝室内将垃圾分类好,每日按时将分类好的垃圾投放至一楼指定的垃圾四分类临时投放点,不得将垃圾随意丢放在公共区域内,违者将给予寝室差评,并通报学院,三次(含以上)屡教不改者将给予警告处分,后勤保卫处还将按《学校教师公寓住宿管理规定》取消老师的住宿资格。

五、每日投放垃圾规定时间内,将会安排工作人员全程监督师生投放垃圾,并监督其垃圾分类的纯净度。对于不按分类标准投放垃圾的师生,工作人员将当场给予指正,违规师生应及时改正自己的错误。对于不按分类标准投放垃圾的师生,后勤保卫处有权要求

其作为垃圾分类志愿者，配合工作人员监督其他师生垃圾分类情况。对于拒不配合垃圾分类工作的师生，将通报二级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情节严重者将按《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条款给予处罚并上报主管部门将纳入个人征信。自本规定发布起学生垃圾分类完成度将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考核体系，对学生评定校内各类先进、奖学金、入党申请等作为一项负面考核指标。

六、校园垃圾分类监管和考核工作由学校后勤保卫处和学生处负责，学校其他部门将给予配合，其它后续相关工作由后勤物业公司按校方要求执行。学校辅导员教师应定期开展学生公寓垃圾分类检查工作，定期开展其所在院系学生垃圾分类评比工作，并完整记录学生在校垃圾分类工作中的表现，为学生各类评定提供参考依据。

七、请广大住宿师生相互转告、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相互理解、相互配合，让我们响应时代的号召，响应国家的新政策，一起努力做好校园垃圾分类工作，共同创造一个优美的校园生活环境。

八、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由后勤保卫处和学生处负责最终解释。

【附录一】

学生教育管理与学生自律承诺书

为明确学校与学生各自权利与义务，加强学校管理，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强化学生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依法维护学校和学生的权益，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甲方）与学生及其家长（乙方）签订本承诺书。

第一章 学生的权利

第一条 学生享有在学校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学习权利。

第二条 学生享有参加体育锻炼的权利。

第三条 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享有医疗卫生保健的权利。

第四条 学生享有向学校申请组织有关专业、文艺、体育等校内社团的权利。

第五条 学生享有监督学生公寓、食堂、浴室、图书馆的服务质量的权利。

第六条 学生享有通过正常渠道对学校管理人员和教职工进行民主评议的权利。

第七条 学生享有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自主择业的权利。

第八条 学生享有利用课余时间按规定进行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的权利。

第九条 学生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各种权利。

第二章 学生的义务

第十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服从学校的管理，杜绝考试作弊，不无故迟到、缺课。

第十一条 学生应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形象，勤奋学习，努力上进，提高素质，全面发展。

第十二条 学生应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集体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规定按时交纳学费、住宿费及代办费。除学校另有组织外，学生不得擅自在校外租住。

第三章 学校的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有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和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对学生进行全方位的培养和教育。

第十五条 学校有权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的前提下，制定并执行各种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优秀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进行处罚。

第四章 学校的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应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按照学校以就业为导向，经过认真研究所制订的，并在上海市教委备案的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学。

第十七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费，并按规定向学生提交代办费清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对家庭经济困难、表现良好的学生，提供多种帮助并公布受助名单。

第十九条 学校应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做好学生的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应对完成学业的毕业生提供两次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就业推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按规定为学生办理保险。

第五章 有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按规定按时交纳学费，学校将不予注册，并不能参加学校教学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确认和事故损害的赔偿，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学生自己过错或过失遭受损害，由本人承担责任。学生因过错或过失行为，造成他人或集体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过错或过失学生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及院（系）以上部门或组织批准的集体活动，应遵守活动纪律及有关制度，否则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财产损害的，由过错或过失学生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实训实验，应遵守实训实验室的操作规则。违反操作规则发生事故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财产损害的，由该学生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学生公寓以外住宿发生的财产和人身伤害及一切纠纷，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本人对自伤行为引起的后果承担安全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承诺书必须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的事项、款项，一律由学生及其家长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学生不接受学校的两次就业推荐，将视作自主就业，学校不再负责提供无偿的就业推荐。

第三十一条 学生缺课达到三分之一，将视作自动放弃课程的学习，其成绩按零分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承诺书适用于本校全日制高职学生。

第三十三条 本承诺书由学校学生处和学生家长签订，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学校、学生、学生家长各执一份。

第三十五条 本承诺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承诺书解释权在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甲方：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盖章）

乙方：学生（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二】校园生活须知

（一）、安全防范篇

如何保管好自己的现金和贵重物品

现在的学生绝大部分是独生子女，生活条件比较优越，通常有手机、笔记本电脑、随身听等比较贵重的物品，有的携带现金的较多。一旦发生被盗，不仅会使生活受到很大影响，而且也会影响情绪，分散学习精力。那么，保管现金和贵重物品要注意哪些问题 我们提几条意见供您参考：

现金保管最好的办法是存入银行。尤其是现金数额较大时，要及时存入，不嫌麻烦。储蓄应选用适当的种类，并输入密码。印章、居民身份证与银行存折要分开放置，万一存折丢失、被盗，也不用担心会被人冒领。储蓄后要记下存单号码，一旦被窃或丢失，也便于报案和挂失。

贵重物品不用时最好锁在抽屉或柜子里。上课时，贵重物品不要放在课桌内，以防下课时遗忘；节假日，寒暑假离校时，应将贵重物品随身带走或托可靠的人保管。价值较高的物品，也可有意作一些特殊记号，即使被盗，将来也有找回的可能。

当您发现银行存折、磁卡丢失后怎么办

首先，到银行挂失。挂失分口头挂失（即应急止付）和正式挂失。储户办理口头挂失必须提供相应的账号、户名、金额和地址；办理正式挂失，申请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含居民身份证），如实填写“储蓄存款挂失止付申请书”后办理挂失手续；存款人身份证若遗失，必须出具由公安部门签发的“临时身份证明书”方可办理；然后，到派出所报案，并及时去校保卫部门登记。其次，失窃者不必声张，也不要因此而影响学业，要认真思索，冷静观察，寻找线索，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看展侦查。

学生公寓常见的盗窃方式有哪些

1、“顺手牵羊”。趁室主上课、自修或外出之隙，将晾晒在走廊、阳台等处的衣物盗走。如房门打开或遗忘上锁，“顺手牵羊”者也有可能光顾室内，盗窃笔记本电脑、随身听、手机、

皮夹、现金、文具书籍等物品。

2、乘虚而入。室主不在，室内房门不锁，窃贼入室后偷窃手段比“顺手牵羊”者更为可恶，以盗窃为目的，胃口也大，一般抽屉里、床单下往往都要翻一翻，先盯住现金存折，其次是贵重物品。如果您居住的宿舍老是不锁门，唱空城计，那么就会给作案者有可乘之机。

3、撬门扭锁。作案人员手段一般比较凶狠，撬开门锁、抽屉箱子等，只要是值钱的东西都盗，且以价值高、易于携带的物品为主；有的还专盗现金存折。

除了上述三类外，还有偷配钥匙，预谋行窃，防止翻窗入室等等。

什么时候容易发生财务被盗

- 1、新生报到刚刚入学，人员环境均不熟悉容易发生被窃。
- 2、节假日、寒暑假前后容易发生被窃。
- 3、放假期间住宿人员走空，容易发生撬门扭锁盗窃。
- 4、同学们都去上课，尤其是上午第一、二节课时，容易发生被盗。
- 5、晚上自修，宿舍人走房空、遗忘关门时，容易发生被盗。
- 6、夏季高温，宿舍门窗大开，容易发生乘虚而入的盗窃。
- 7、个别同学思想麻痹，将贵重物品随手乱放，临走时遗忘而发生财物被盗。

宿舍防盗应注意哪些问题

保护好同学的财物安全，这不仅是每个同学自己的事情，而且也是全体住宿人员共同关心的话题。宿舍防盗，我们提几条意见供您参考：

- 1、最后离开寝室的同學要鎖門，不要怕麻煩，要養成隨手關門、鎖門的習慣。
- 2、要認真遵守學生公寓管理條例，不得隨意留宿，更不能隨便留宿不知底細的人。
- 3、對形跡可疑的陌生人應提高警惕。只要同學們多問問，往住會露出狐狸尾巴，客觀上也起到了預防作用。
- 4、室長、層長、樓長要切实負起責任，其他同學也要支持他

们的工作，要尊重值班人员。

5、要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钥匙，不要把房门钥匙随便借给他人。

宿舍发生盗窃后应该怎么办

1、如果发现自己宿舍门被撬，抽屉、箱子被撬，室内物品被任意翻动，那么极有可能盗窃分子已经光顾，在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立即向派出所报案。

2、要保护好发案现场。犯罪现场是判断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和真实反映犯罪人客观情况的基础，只有把现场保护好了，侦查人员才有可能把犯罪分子遗留下的手印、脚印、作案工具等痕迹收集起来，而这些正是揭露和证实犯罪的有力证据，因此必须保护好现场。

3、如果发现存折被盗，应该尽快办理口头挂失，防止盗窃分子将存款取走。

4、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向负责侦查破案的公安民警如实提供情况，反映线索，力求全面、及时准确。

5、注意周围变化，重要信息应及时告知学院领导和学校保卫部门。

如何预防自行车被盗

新买的自行车应该要先打好钢印再骑出去。近来，有个别犯罪分子专偷未打钢印的自行车，一是便于销赃，二是不易被识破。如果自行车一旦被盗，有钢印的比无钢印的能找回的概率要高许多。

学生上课，外出办事或上街购物，自行车应停放在指定停车点或车库。人走车要锁好，锁具质量也要好，否则只要自行车脱离您的视线就有被盗的可能。

自行车丢了该怎么办

1、自行车一旦丢失，立即到派出所报案。除要带上执照，登记被盗车钢印号型号外，尽可能提供被盗非机动车的详细特征。

2、在向派出所报案同时，丢失自行车的学生也应主动与学校保卫部门联系，以便共同寻找。

3、如能断定自行车刚被盗走，在报案同时应请保安员或同学帮忙，一方面尽快到主要道口堵截，另一方面到丢车现场附近的偏僻处查找。盗车贼大多不敢在人来人往处公然撬开车锁，要把车推

到偏僻处，然后撬开车子。

如果丢车现场附近有和你的车相似或者能用您的车钥匙打开的自行车，等车主来取车时问一下，有可能是同学误骑了您的自行车。

女学生夜间行路安全须知：

1、保持警觉。如果您在校园内行走，要走灯光明亮、来往行人较多的大道。对于路边黑暗处要有戒备，不要单独行走。

2、遵守学校作息规定，夜自修时间不宜太晚，回宿舍最好结伴而行。

3、不要穿着过分暴露的衣衫和裙子；

4、当遇到不怀好意的人挑逗时，要当即责斥，表现出大学生应有的自信与刚强；

5、如果遇上坏人，首先要高声呼救，切莫慌张。要保持冷静，利用随身携带的物品或就地取材进行自卫反抗；

6、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提供线索，如外貌、体型、语言、服饰以及特殊标记等等，协助公安部门侦查破案。

7、确有需要，您可以要求保安人员护送。

交通安全应注意哪些问题

学校内部交通虽然不如社会上那样拥挤，但是有其特殊的现象，如：流量不均衡，有的地段流量小，有的地段流量大；时间上相对集中，上午上课前、中午或下午下课后是行人与自行车最多的时段；交通安全标志往往被人忽略，无专职交管人员。因此校内交通安全，学生应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要树立交通安全观念，切莫错误地认为校内无事，时时记住安全第一；

2、骑自行车和行人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过马路要看清来往车辆；

3、熟悉校内路线地形，记住易出事的地段；

4、驾驶机动车辆，要低速行驶，限速时速5公里。

河道安全应注意哪些问题

1、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

2、学生之间应互相监督，互相提醒，发现和阻止各种违反河

道管理的行为；

3、如发现有人在河内游泳、垂钓、捕捞等违反河道安全管理的规定，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在河岸休闲、行走，要看清地面，不要嬉戏打闹，避免滑入水中；

如何避免运动损伤

1、根据学生自身身体状况的变化，调节好运动内容，强度和重点。

2、提高预防运动员损伤的自觉性。

3、正确掌握和了解运动项目的技术要求。

4、要认真做好准备活动。

5、加强运动中的保护。

(二)、纠纷化解篇

大学生中有哪些常见纠纷

人是生活在矛盾之中，有矛盾就有可能产生摩擦和纠纷。一般而言，大学生中就分常有，它涉及到学生生活的各个领域。从不同角度可作出不同的分类。

1、从引起纠纷的直接原因可分为：恋爱纠纷、学籍管理纠纷、生活管理纠纷、财物纠纷、公共活动纠纷。

2、从参与纠纷的人数或规模可分为：个人纠纷、群体纠纷、个人与群体纠纷，群体与群体纠纷；

3、从纠纷发生的场所可分为：校内纠纷、校际纠纷、内部与外部纠纷；

4、从纠纷的性质可分为：治安纠纷、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在特殊的情况下，学生间也可能发生经济纠纷。

常见纠纷表现形式有哪些

学生中常见纠纷一般表现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争吵斗嘴，互相攻击、谩骂；二是打架斗殴，争吵不断升级，发展为你推我拉最后大打出手。这两种形式，联系紧密，以争吵开始，往往造成伤害事故告终。

学生因琐事争执而引发治安纠纷，不仅扰乱了学校正常的治安

秩序，而且也影响学校内部的治安稳定。对治安纠纷的处理，一般进行调解处理，也可以通过行政管理手段加以处理或者将两者结合起来。

学生纠纷有哪些危害

- 1、损害了大学生的整体形象；
- 2、影响学校内部治安稳定；
- 3、酿成刑事、治安案件，葬送自己前程。

怎样防止纠纷发生

当您预感到可能发生纠纷的时候，希望您尽力做到：

1、冷静克制、切莫莽撞。无论争执由哪一方引起，都要保持冷静，决不能情绪激动，这就要求我们讲大度，虚怀若谷。只有“大着肚皮容物”才能“立定脚跟做人”。

2、诚实谦虚，与人为善。在与同学或他人相处中，诚实谦虚是加强团结，增进友谊的基础，也是消除纠纷的灵丹妙药。有了诚实谦虚的精神，在发生纠纷的时候，就能听取他人意见，进行认真的自我批评，宽容他人过失，才能处理好相互间的争执。

3、尊重对方，注意语言美。学生重的纠纷多数是由口角引起，而口角的发生都是恶语伤人的必然结果。俗话说：“病从口入，祸从口出。”要做到语言美，一是说话要和气，以理服人，不强词夺理，更不要恶语伤人；二是说话要文雅，不说粗话脏话；三是说话要谦虚，尊重对方，相互谅解，求同存异。

哪些场所容易发生纠纷

- 1、学生公寓、食堂等生活场所；
- 2、教室、图书馆等学习场所；
- 3、足球场、篮球场等体育运动场所；
- 4、棋牌室、歌厅等娱乐场所；

发生纠纷的原因主要有哪些

- 1、不拘小节容易发生纠纷；
- 2、开玩笑过分容易发生纠纷；
- 3、猜疑容易发生纠纷；
- 4、骂人容易发生纠纷；
- 5、妒忌他人容易发生纠纷。

遇上打架怎么办

如果您遇上别人打架，请别火上加油，防止扩大事态，并且希望您做到：

- 1、不围观、不起哄；
- 2、尽力劝架，但应当先问明情况，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做双方工作；若一方是您的同学或熟人，在劝架时也应主持公道，不可偏袒；
- 3、若劝架无效，应迅速报告学校保卫部门，以防事态扩大；
- 4、如果是群体性殴打或手持棍、棒、刀等工具涉及人身安全时，应迅速“110”报警。

（三）、消防知识篇

燃烧具备哪些条件

在大学校园里，火灾是威胁我们安全的严重事件。那么燃烧具备什么基本条件：

- 1、可燃物。如：同学们使用的书籍、纸张、蚊帐、衣、被等物品。
- 2、氧化剂（助燃物）。即能帮助和支持燃烧的物质，如空气（氧气）、氯气以及氯酸钾、高锰酸钾等氧化剂。
- 3、温度（引火源）。如：常见火柴的火焰、电火花等。

以上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条件，燃烧就不能发生。

灭火有哪些基本方法

一切灭火措施，都是为了破坏已经产生的燃烧条件，只要能去掉一个燃烧条件，火就熄灭了。灭火有四种基本方法：

- 1、隔离法：将着火的地方或物件与其周围的可燃物的物质隔离或移开，燃烧就因为缺少可燃物而停止。
- 2、窒息法：阻止空气流入燃烧区域、用不燃烧的物质冲淡空气，使燃烧物得不到足够的氧气而熄灭。
- 3、冷缺法：将灭火剂直接喷射到燃烧物上，以降低燃烧物的温度。主要用水和二氧化碳来冷却降温。
- 4、抑制法：用含氟、溴的化学灭火剂（如1211）喷向火焰，

让灭火剂参与到燃烧反应中去，使燃烧链反应中断，以达到灭火目的。

怎样打火警电话

水火无情，救火必须分秒必争。因此发生了火警，首先要及时扑救，同时要立即打火警使消防人员和消防车迅速赶到火场，将火扑灭在出起阶段。怎样打火警电话呢

1、打电话要沉着冷静，“119”是火警专用电话。

2、当听到对方报“消防队”时，报警人员要讲清火灾的地点和单位，并尽可能讲清着火的对象、类型和范围。

3、要注意对方的提问，并把自己所用的电话号码告诉对方，以便联系。

4、立即派人在校门口和必经的交叉口等候，引导消防车迅速到达火场。

人身着火怎么办

1、不能奔跑，应就地打滚。

2、如果条件允许，可以迅速将着火的衣服撕裂脱下，浸入水中或泼、踩或用水扑灭。

3、倘若附近有河、塘、水池之类，可迅速跳入浅水中，但是，如果人体烧伤面积太大或者烧伤程度较深，则不能跳水，防止细菌感染或防止其他不测。

4、如果有两人以上在场，未着火的人需要镇定、沉着，立即用衣服、扫帚等朝着火人身上的火点覆盖、扑、泼或帮助他撕下衣服，或将湿毛毯把着火人包裹起来。

楼梯着火时楼上得人如何脱险

1、要镇定自己的神志，保持清醒的头脑，就地利用消防器材或水，想办法灭火，能扑灭的要尽量想办法扑救，避免酿成火灾。

2、如火势越烧越旺，人被火焰围困时，可用浸湿的衣被盖在身上，也可用湿毛巾捂住口鼻，贴近楼板或者干脆跪下来，低姿爬出火场。

3、当退路切断无法脱身时，则退入室内将门窗关闭，并向门窗泼水降温。同时，也可向楼下仍枕头等物品，以引起救援人员的注意。

为什么不能私拆、私拉电线

在现实生活中，电线拖在地上，可能被硬的东西压迫或损坏绝缘体；乱拉电线，缺乏防火、防暴措施；装线往往不用可靠的线夹，而用铁钉或铁丝绑，结果磨破绝缘，损坏电线；同时，也不堪电线粗细，任意增加用电设备，形成超负荷，致使电线发热等等。以上这些情况，不但可能造成短路、产生火花或发热起火，甚至也可能引起触电伤亡事故。因此，公寓明文规定严禁私拆、私拉电线。

如何防止学生公寓发生火灾

学生公寓要预防火灾，您必须做到：

- 1、不乱接电源；
- 2、不乱扔烟头；
- 3、不躺在床上吸烟；
- 4、不在蚊帐内点蜡烛看书；
- 5、不焚烧杂物；
- 6、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7、不违章使用电热器具；
- 8、不擅自使用煤油炉、酒精炉；
- 9、不要擅自安装床头灯；
- 10、不使用废旧或质量低劣的电器设备。

(四)、遵纪守法篇

学生参与赌博有何危害

赌博是一种丑恶的社会现象，是以占有他人利益为目的的违法行为，因此学校禁止一切赌博活动。如大学生一旦参与赌博，其危害将是多方面的：

- 1、影响学习，荒废学业，有损大学生自身形象；
- 2、违反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公约和校纪校规；
- 3、破坏同学关系，扰乱正常治安秩序；
- 4、极易引发犯罪。

如何预防毒品的侵袭

1、学生要充分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加强自身的学习和修养，培养高尚的情操和道德观念。

2、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团活动，培养广泛的兴趣，避免孤僻的生活方式。

3、提高对毒品的防御力，不要结交有吸毒恶习的朋友，听信他人馋言。

4、决不可因好奇而尝试毒品，防止上瘾难以自拔。

有人邀请您作不利于学校稳定的事怎么办

稳定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同学们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如果有人邀请您作不利于学校稳定的事，您应如何妥善处理呢

1、您应辩明是非，判别曲直。如果是您的朋友或同学，不妨直截了当向他指出，尽管他可能一时听不进去，甚至伤了和气，将来他想通了，也会感谢您的，至少您作为他的朋友问心无愧。

2、您应保持清醒的头脑和理智的举动。帮助您的同学或朋友权衡利害，提出忠告，一方面劝阻它们过火的举动，另一方面帮助他们出主意、想办法，通过正常途径解决问题。

3、不要听信和传播谣言，不要轻信他人挑唆，更不要参与违法活动。

4、为了避免矛盾激化，您有责任和义务主动向校、院领导或老师反映情况，让组织出面做工作，以防发生各类突发事件。

对学校管理工作有意见怎么办

上大学不比在家里，不顺心的事难免会碰上。如：东西丢了找不回来，饭菜不合胃口等等，对学校管理工作有意见，心里不痛快，可以反映情况。反映情况的目的是为了解决问题，因此提两点意见供同学们参考：

1、可以通过学生会和学生干部、可以通过辅导员、导师和各级党团组织，也可以直接找有关部门领导反映情况。学校将通过学生座谈会的形式，听取学生对学校管理、建设与发展的意见。

2、反映意见的方式应该是理智的，而不能感情用事，一时冲动，不利于学校稳定的话不说，不利于学校稳定的事不做。

拾到他人遗物怎么办

有的学生因麻痹大意，将学习、生活用品遗忘在教室、食堂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如果一旦发现有遗忘物，拾到者应及时交给保安

人员、老师或者直接送保安保卫办公室。保卫部门也将及时张贴认领失物的通知。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政策，培养学生自强自立精神，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以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可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及相关学生资助育人活动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资金发放对象及使用范围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原则上优先于通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或因突发事件致困致贫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含已毕业学生），如因以下原因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启动国家助学贷款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全部或部分本息：

- 1、死亡、失踪的借款学生；
- 2、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
- 3、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借款学生；
- 4、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产生大额医疗费用（自付部分在5万以上）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借款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技能培训补贴；

（三）学生经济援助（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

（四）关于学生资助育人的技能培训、海外游学、出国交流项目、社会实践等相关工作支出；

（五）中西部边远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求学、返乡路费补贴；

（六）学生资助育人活动支出和获奖奖励；

（七）困难学生参加科创类比赛活动资助和奖励；

（八）毕业班特困学生求职补贴；

（九）其他特殊情况。

第三章 资金发放管理

第五条 应届毕业生如确有身体疾病原因，家庭有经济困难无力偿还助学贷款，学生需完成所有学分并满足毕业条件，且品行良好，提供三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为学生申请贷款代偿。

第六条 针对困难学生开展职业能力培训及海外游学项目资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当年具体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发放资助时要充分考虑学生在校接受资助和奖励的综合情况，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章 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第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由学校财务处等部门对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15日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沪学助〔2020〕24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特别优秀的学生。同一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可兼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指导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上海市奖学金的评选和相关材料的上报工作。

第六条 院（系）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本院（系）各类奖学金候选人的民主评议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奖励名额、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七条 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名额由上海市教委核定下达，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八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资金发放

第九条 符合上海市奖学金评审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条 各院（系）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推荐上海市奖学金候选人，报送学校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对上海市奖学金候选人资格和初审程序进行复审，召开优秀学生事迹报告会（候选人），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就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候选人的竞选事迹进行集体讨论，推荐获奖学生名单，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将推荐报送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将被推荐学生申报材料上报上海市教委核准。

第十四条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各高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经批准已经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所发的奖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废止。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9 月 3 日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计划（高等教育）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6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特别优秀的学生。同一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可兼得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指导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五条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和相关材料的上报备案工作。

第六条 院（系）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本院（系）各类奖学金候选人的民主评议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奖励名额、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获奖名额根据上级部门分配，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资金发放

第九条 符合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条 各院（系）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推荐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报送学校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对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资格和初审程序进行复审，召开优秀学生事迹报告会（候选人），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就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的竞选事迹进行集体讨论，推荐获奖学生名单，报至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将推荐报送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将被推荐学生申报材料上报上海市教委核准。

第十四条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各高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经批准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所发的奖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废止。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1 月 2 日